#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零部件供应商，向缝纫设备制造业以及快速接头下游应用等行业提供精密零部件产品，因此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这些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联动性。由于缝纫设备制造业等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投资周期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在经济环境不佳的情况下，公司下游行业内的企业会相应缩减生产需求，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较高的工艺水平和较强的产品性能，在行业中奠定了较好的口碑，分别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在欧债危机、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宏观经济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制造业以及其他产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本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压力和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和缝纫设备制造行业都是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由于行业门槛不高，行业进入者众多，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行业内大部分都是中小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相对较差，为抢占市场份额，容易发起行业价格战，虽然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质量优势、业内较好的口碑和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价格因素选择其他竞争对手的可能性。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9,959,881.41元、115,861,231.3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9.06%，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公司直接对客户珠海兄弟和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对珠海兄弟的销售总收入分别为75,038,952.61元、68,496,970.0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21%、58.35%，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

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突出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

兄弟集团是世界第一大家用缝纫机制造商，在全球各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全球市场占有率达30%左右。公司成立之初就与珠海兄弟达成合作，成为珠海兄弟的合格供应商，并连续多年获得珠海兄弟颁发的供应商“最优秀赏”、“贡献赏”、“特别赏”等荣誉，持续为珠海兄弟提供高标准的缝纫设备零部件产品。公司对珠海兄弟的销售量（金额）约占珠海兄弟总采购量（金额）的15%、约占珠海兄弟五金产品采购量的40%。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用于兄弟集团的高端机型，公司与珠海兄弟已经形成了互为依存的关系。

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是国际知名厂商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虽然公司与国际知名厂商特别是兄弟集团在家用缝纫设备领域形成互为依存关系，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冲床厂房、原材料仓、台干宿舍及主仓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已向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和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补办手续的相关材料，并已取得**由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080222015120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0042016030004 号）（原材料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0042016030005 号）（台干宿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0042016030006 号）（配电房，材料仓及台干宿舍的配套设施）。**

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均是在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冲床厂房为公司部分冲床设备摆放的场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楼建筑尚有足够的空间可摆放该部分冲床设备并能满足其生产需求，且设备易于拆卸和搬迁，因此对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仓和**

**原材料仓为公司部分产成品与原材料存放的场所，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和铜材等，产成品主要为缝纫设备零部件及空气接头，对仓储场地无特殊要求，且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台干宿舍为公司提供给部分管理人员居住的场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员工宿舍尚有足够的空间可替代台干宿舍的功能。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临被搬迁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挂牌后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全体发起人全额赔偿。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港渊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依法经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局暂未发现港渊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重大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内控制度不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股权相对集中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通过风采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陈良育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陈良育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

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要大量的产品开发、生产作业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已计划未来会投入更多的资金改善和增强公司机械自动化生产能力，减少生产作业环节对人力的依赖，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仍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均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风采国际进行，风采国际作为公司外销业务的唯一经销商。公司对风采国际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97.25%和 60.82%，虽然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下降，但仍存在因过度依赖经销商和关联方而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为了减少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依赖程度与关联交易，风采国际正逐步将外销客户转移给本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外销及转厂的最终客户 NITTA、JANOME、珠海兄弟已与本公司签订直接销售合同，由公司直接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及服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影响。

## 九、汇率风险

**公司缝纫设备产品、空气接头产品大部分用于出口，与国外客户通常以美元结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1:6.12、1:6.49，美元汇率上升增加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供销双方每三个月确认一次汇率变动，当汇率变动≧5%时，以供销双方各负担 50%**

**的方式调整结算单价”，且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转厂销售已转为内销，未来外汇收入会大幅减少，但未来如果汇率下降仍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释 义 .....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5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20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20
二、公司组织机构 ..... 22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 22
四、公司业绩构成 ..... 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4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9
四、公司独立性 .....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9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74

第四章 公司财务.....7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86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86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135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14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57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15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15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60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160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164

第五章 有关声明.....16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16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1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1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171

第六章备查文件.....172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港渊科技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港渊有限、港渊工业、有限公司 | 指 | 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 |
| 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股东会 | 指 | 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管理层 | 指 |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
| 《挂牌条件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

| | | |
|---|---|---|
| | | （试行）》（2013 年 6 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
|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 指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GD-0002 号）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转厂 | 指 | 进料深加工复出口 |
| ERP | 指 | 制造业系统和资源管理及生产管理计划软件 |
| 风采国际 | 指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BRILIANT IM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香港峰采 | 指 | 峰采国际有限公司 |
| 台湾港渊 | 指 | 港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武汉峰采 | 指 | 武汉峰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东莞龙昱 | 指 | 东莞市龙昱科技有限公司 |
| 珠海港渊 | 指 | 珠海港渊工业有限公司 |
| 永渊商贸 | 指 | 中山市永渊商贸有限公司 |
| 珠海兄弟 | 指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 兄弟集团 | 指 | BROTHER INDUSTRIES, LTD. |
| JANOME | 指 | JANOME(THAILAND) CO.,LTD. |
| NITTA | 指 | NITTA CORPORATION COMPANY |
| KangYuan Vietnam | 指 | CÔNG TY TNHH CÔNG NGHIÉP KANG YUAN VIETNAM（英文名称 KANG YUAN VIETNAM CO.,LTD.） |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币种为人民币。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字：Zhongshan GangYuan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良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7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38349147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所属行业：公司是精密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公司主要为缝纫设备制造业以及快速接头下游应用等行业提供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综合解决方案。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3311）”。从公司产品大类看，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从公司细分行业看，公司属于缝纫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缝纫机零件，五金塑胶电子零件，电子产品，手机配件（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缝纫设备零部件、空气接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　　话：(0760)28170259

传　　真：(0760)28170250

公司网址：www.gannyuan.com

电子邮箱：gylt@zsgangyua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涛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全体股东声明、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抵押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
|---|---|---|---|---|---|
| 1 | 风采国际 | 是 | 19,400,000 | -- | 19,400,000 |
| 2 | 永渊商贸 | 否 | 600,000 | -- | 600,000 |
| 合计 | | | 20,000,000 | -- | 2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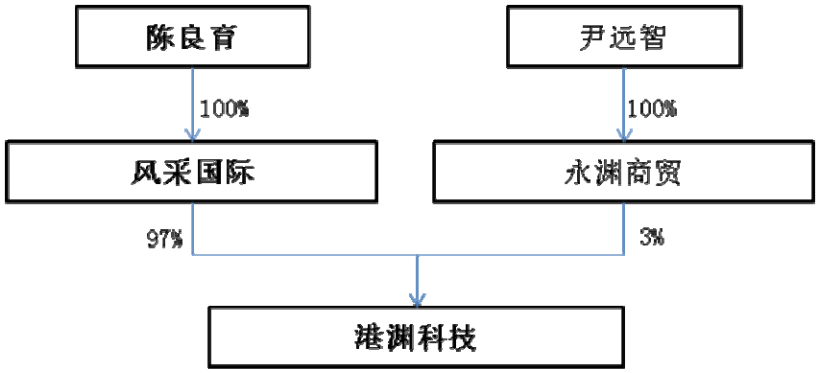
### （三）成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风采国际持有公司 9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良育持有风采国际 100%股权，通过风采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97%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可以判定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陈良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风采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风采国际是依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 1987 第十四（三）节，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萨摩亚国际公司。风采国际法定股本为一百万美元，注册地址为萨摩亚艾比亚境外商会邮政信箱 217 号。陈良育持有风采国际 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陈良育基本情况如下：**

陈良育，男，1974 年 10 月 6 日出生，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96 年毕业于台湾高苑科技大学，2008 年结业于清华大学 EMBA；2000 年 7 月创立港渊有限并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风采国际 | 19,400,000 | 97.00% | 法人 | 否 |
| 2 | 永渊商贸 | 600,000 | 3.00% | 法人 | 否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 | -- |

风采国际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

构”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永渊商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1108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渊商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电子零件、塑胶制品、机器设备、金属材料；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42 号 L 幢 10 卡，法定代表人系尹远智。永渊商贸的现有股东、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尹远智 | 60.00 | 100.00% |
| **合计** | **60.00** | **100.00%** |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2000 年 7 月：港渊有限设立

2000 年 6 月 7 日，港渊有限股东台湾港渊签订《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5 万美元，公司经营期限 20 年。

2000 年 6 月 20 日，中山市外资审批工作领导组出具《关于独资经营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中外审办[2000]062 号），同意台湾港渊独资经营港渊有限。

2000 年 6 月 23 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经贸引字[2000]306 号），同意台湾港渊在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独资经营港渊有限。

2000 年 7 月 4 日，港渊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中外资证字[2000]0081 号）。

2000 年 7 月 5 日，港渊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中总字第 002305 号）。

截至 2001 年 2 月 22 日止，港渊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美元壹佰零伍万元整，折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整，出资率 100%。本资出资业经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香山验字 005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港渊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 项　目 | 内　容 |
|---|---|
| 企业名称 | 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 |
| 住　　所 |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
| 法定代表人 | 陈良育 |
| 注册资本 | 105 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独资经营（台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缝纫机零件，五金塑胶电子零件。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

港渊有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台湾港渊 | 105.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5.00** | **100.00%** | **--** |

港渊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经贸引字[2000]306 号）规定，注册资金须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30 天内投入注册资本的 15%，其余 85%须于 365 天内投放完毕。根据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2001）香山验字 0050006 号验资报告显示，港渊有限股东第一期出资款 37 万美元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投入，出资比例为 35.24%，延期出资 10 天。

港渊有限设立时，适用《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第三十一条“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

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2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清”。港渊有限第一期出资延期 10 日出资，未超出《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规定的期限，未少于《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规定的出资比例，不存在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及被缴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2、200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25 日，港渊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 95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75 万美元，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245 万美元和 180 万美元。新增资金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90 天内投入 15%，其余 85%于 540 天内投入完毕。同日，港渊有限签订补充章程。

2001 年 6 月 4 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中经贸引字[2001]338 号），同意上述增资和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

2001 年 6 月 5 日，港渊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6 月 11 日，港渊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中总字第 002305 号），完成此次变更手续。

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止，港渊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75 万美元（投入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20 日），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8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4,890,174.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率 100%。本次出资业经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香山验字[01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渊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台湾港渊 | 18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80.00** | **100.00%** | **--** |

**3、200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19 日，港渊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 85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60 万美元，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330 万美元和

240 万美元。新增资金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90 天内投入 15%，其余 85%于一年半内投入完毕。本次增资以实物出资，用于出资的实物为公司扩充产能所需的冲床、车床等生产设备。

2002 年 6 月 20 日，港渊有限签订补充章程。

2002 年 6 月 22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2]463 号），同意港渊有限的补充章程。

2002 年 6 月 25 日，港渊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6 月 28 日，港渊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中总字第 002305 号），完成此次变更手续。

截至 2002 年 8 月 7 日止，港渊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140,374.00 美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940,374.00 美元，折人民币 16,052,019.45 元，均为实物出资，出资率 80.85%。本次增资业经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香山验字 31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12 月 3 日，港渊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未按期投入的资金（459,626 美元）延至补充章程批准生效之日起半年内投入完毕。同日，港渊有限签订补充章程。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3]1077 号)，同意台湾港渊签订的港渊有限补充章程。

截至 2004 年 5 月 6 日止，港渊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60 万美元，变更后的台湾港渊投入资本总额为 240 万美元，折人民币 19,856,363.31 元，出资率 100%。其中，货币资金 180 万美元，实物资产 60 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香山验字 756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渊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万美元） | |
|---|---|---|---|---|---|
| 1 | 台湾港渊 | 240.00 | 100.00% | **货币** | **实物** |
| **合计** | | **240.00** | **100.00%** | **180.00** | **60.00** |

根据港渊有限第二次增资董事会决议及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2]463 号）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90 日内投入 15%，其余 85%于一年半内投入完毕。根据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4）香山验字 7560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余款 459,626 美元于 2004 年 5 月 6 日投入完毕，延期出资 130 天。

2003 年 12 月 3 日，港渊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将未按期投入的资金 459,626 美元延至补充章程批准生效之日起半年内投入完毕。上述决议于同日形成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补充章程”）。2003 年 12 月 11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3]1077 号）批准台湾港渊签订的港渊有限补充章程。

港渊有限第二次增资余款 459,626 美元延期 130 日出资，适用《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第三十条“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清”、第三十一条“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港渊有限第二次增资余款 459,626 美元延期 130 日出资，已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3]1077 号）的同意，并于 2004 年 5 月 6 日前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及被缴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4、201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台湾港渊与风采国际签订《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台湾港渊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以 24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风采国际。

2011 年 12 月 15 日，港渊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港渊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以 24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风采国际。同日，港渊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1]1021 号），同意上述变更。

2011 年 12 月 26 日，港渊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0]0081 号）。

2012 年 1 月 10 日，港渊有限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渊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万美元） | |
|---|---|---|---|---|---|
| 1 | 风采国际 | 240.00 | 100.00% | **货币** | **实物** |
| **合计** | | **240.00** | **100.00%** | **180.00** | **60.00** |

**5、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5 日，港渊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风采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永渊商贸。

2015 年 3 月 20 日，风采国际与永渊商贸签订《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风采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永渊商贸。

2015 年 3 月 25 日，港渊有限通过《合资经营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外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5]32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5 月 28 日，港渊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5]0009 号）。

2015 年 6 月 16 日，港渊有限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渊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风采国际 | 232.80 | 97.00% |
| 2 | 永渊商贸 | 7.20 | 3.00% |

| | | |
|---|---|---|
| **合计** | **240.00** | **100.00%** |

**6、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专审字（2015）第 GD-004 号）审计报告，港渊有限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555,611.20 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12 号）评估报告，港渊有限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2,355.56 万元、评估值为 4,086.1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港渊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以本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并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本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风采国际和永渊商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并确认港渊有限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所出具的中兴华专审字（2015）第 GD-004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载明的港渊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数额为 23,555,611.20 元人民币，并以其中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其于港渊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认购，超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555,611.20 元，其中：净资产投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3,555,611.2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GD-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9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中山港渊工业有限公司转制

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491号），同意港渊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5］0001 号）。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38349147，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良育，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缝纫机零件，五金塑胶电子零件，电子产品，手机配件（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

完成股份公司变更后，港渊科技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风采国际 | 19,400,000 | 97.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永渊商贸 | 600,000 | 3.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 |

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综上，港渊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特作如下声明：

本公司对持有公司的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不存在任何信托、股份代为持有、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港渊科技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受到限制。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7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陈良育、尹远智、陈小芳、陈伟、宋建红，陈良育任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良育，董事长，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尹远智，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系。1994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坦洲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任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嘉俊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投资设立永渊商贸，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小芳，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珠海港渊，任会计；2000年7月开始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宋建红，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毕业于河南省舞钢市第二高级中学。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三信精密有限公司，任生产班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山龙亨实业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1999年10月2001年11月就职于佳立精密有限公司，任冲压班长；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制造部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起，担任股

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伟，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毕业于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长冲高级中学。2000年4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中山合泰五金厂，任仓库和车间主管；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资材部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苏瑞华、丁勇于2015年11月27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钟章清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苏瑞华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的情况如下：

苏瑞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市机械工业学校。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妍品五金厂，任车床课班长；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品技部副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丁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重庆市涪凌师范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毕业。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珠海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任成本专员兼统计；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职制造部副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钟章清，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新余学院。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中山集德创建东风日产汽车专营店，任职员；2007年8月至今在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资材部课长兼负责公司IT业务工作。自股份公司成立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陈良育为总经理，陈小芳为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良育，总经理，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股权结构”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陈小芳，财务负责人，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章节。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847.24 | 7,729.43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604.89 | 1,746.4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604.89 | 1,746.41 |
| 每股净资产（元） | 1.30 | 0.8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0 | 0.8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5.45 | 77.41 |
| 流动比率（倍） | 0.74 | 0.78 |
| 速动比率（倍） | 0.56 | 0.52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738.87 | 13,115.78 |
| 净利润（万元） | 858.48 | 1,090.4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8.48 | 1,090.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857.78 | 1,090.1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857.78 | 1,090.11 |
| 毛利率（%） | 17.79 | 17.76 |
| 净资产收益率（%） | 39.46 | 90.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9.43 | 90.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5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97 | 4.73 |
| 存货周转率（次） | 7.83 | 6.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78.60 | 50.5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9 | 0.03 |

# 六、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19、20 楼

项目负责人：钟建高

项目经办人：仇建辉、林惠娜、谢海军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经办律师：齐梦林、王宗流、邓娇、文婷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婷、倪臻荣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熊钻、李迟

电话：020-83642123、83642155

传真：020-83642103

**（五）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缝纫机零件，五金塑胶电子零件，电子产品，手机配件（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缝纫设备精密零部件及快速接头生产两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缝纫设备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和压缩空气快速接头等精密产品，为缝纫设备制造、快速接头下游应用等行业提供精密零部件生产和零部件供应的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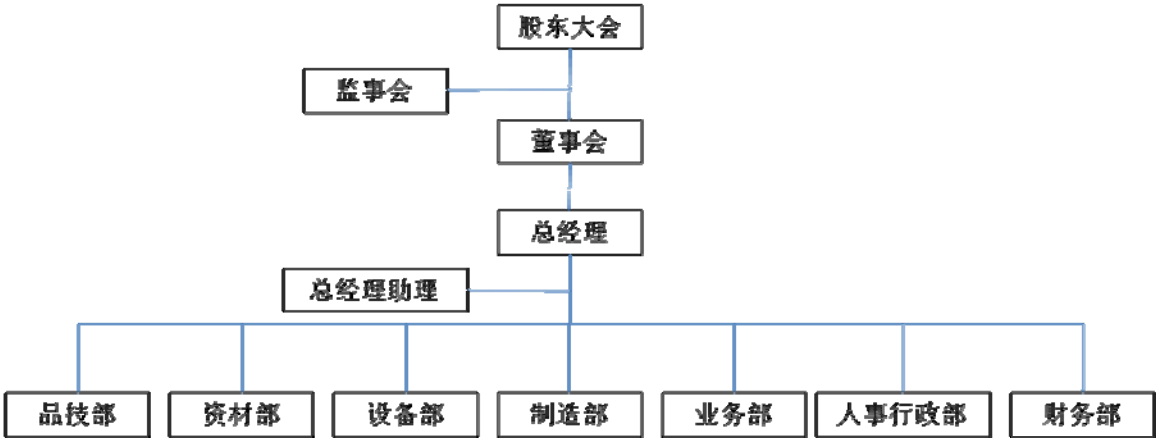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缝纫设备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和压缩空气快速接头。缝纫设备零部件产品主要是缝纫设备内部结构件，包括针板、釜本体、轴芯、组合件、塑胶件等，主要用于各类家用缝纫设备的制造和售后维修。压缩空气快速接头产品一种不需要工具就能实现管路连通或断开的接头，主要用于空气管路快速安装、气动工具的接头配件，广泛应用机械自动化、食品加工、石油、化工、冶金、医疗设备、电子配套及汽车制造等领域。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展示 | 用途 |
| --- | --- | --- | --- |
| 缝纫设备金属零部件 | 针板 |  | 用于控制裁缝针的走线路径和送布量 |
| | 釜本体（单件） |  | 用于安装和紧固内部结构件 |
| | 釜本体（组合件） |  | 用于固定和更换缝纫机线团，决定缝纫机半回转或全回转的功能差别 |

| | | | |
|---|---|---|---|
| | 选择大组（组合件） |  | 用于调节裁缝针走线快慢 |
| | 模样大组（组合件） |  | 用于控制缝纫机的裁缝样式 |
| | 上下轴（组合件） |  | 平衡整个缝纫机的重力和传动功能 |
| | 组合件 |  | 用于压布及压脚 |
| | 轴芯件 |  | 用于带动缝纫机内各零部件转动及铆钉固定零件的晃动度 |
| 缝纫设备塑料零部件 | 塑料零部件 |  | 用于辅助内部结构件的转动和调节 |
| 快速接头 | 压缩空气快速接头 | <br> | 空气管路快速安装、气动工具的接头配件，广泛应用机械自动化、食品加工、石油、化工、冶金、医疗设备、电子配套及汽车制造等领域 |

# 二、公司组织机构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 职能部门名称 | 部门主要职责 |
|---|---|
| 品技部 | 负责生产品质督查、入出料督查、新部品开发等工作 |
| 资材部 | 负责根据营业订单及生产计划实施采购、物料管理、仓库管理等工作 |
| 设备部 | 负责机器设备维护、专用机开发、机电维护等工作 |
| 制造部 | 负责产品生产及制造等工作 |
| 业务部 | 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等工作 |
| 人事行政部 | 负责人力资源、行政事务、活动组织等工作 |
| 财务部 |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 |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冲压成型技术

冲压成型技术是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加工成型方法。冲压的坯料主要是热轧和冷轧的钢板和钢带。冲压加工技术需使用专用模具，对模具的精度和技术要求较高。在冲压件批量生产的情况下，冲压加工技术显现出生产效率高、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产品精度高、产品质量稳定、耗材较少等优点。

2、车削加工技术

车削加工技术是通过车床利用工件相对于刀具旋转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的一种机械加工工艺技术。车削加工技术不仅用于加工各种回转表面以及回转体的端面，还可用于对工件进行切断、切槽、车螺纹、钻孔、扩孔等工序。车削加工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加工成本低、加工精度广的优点。

3、注塑成型技术

注塑成型是一种注射兼模塑的成型工艺，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工艺。注塑成型技术的优点是生产速度快、效率高，操作可实现自动化，形状可以由简到繁，尺寸可以由大到小，制品尺寸精确、适用。

## （二）业务资质与荣誉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专营、专控产品，不属于特种工业产品或危险品，无需取得专门的经营许可证。

**1、业务资质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1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发证机关 | 中山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
| | | 证书编号 | AQBⅢJX 粤 201301565 |
| | | 级别 | 三级（机械） |
| | | 发证日期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有效期至 | 2017 年 1 月 |
| **2**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发证机关**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 | | **许可证编号** | **4420572013003718** |
| | | **排污类型** | **废气、废水** |
| | | **换发日期** | **2016 年 4 月 28 日** |
| | | **有效期至** |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注册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
| | | 海关注册编号 | 4420941932 |
| | | 企业经营类型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 | | |
|---|---|---|---|
| | | 注册登记日期 | 2000 年 7 月 24 日 |
| | | 换发日期 | 2016 年 3 月 1 日 |
| | | 有效期 | 长期 |
| **4**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备案机关**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 **备案号码** | **4420007000** |
| | | **备案类别** | **自理企业** |
| | | **换发日期**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注：上述《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换发。**

**2、荣誉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单位名称 | 认定单位 |
|---|---|---|---|
| 1 | 2005 年度最优秀赏 | 港渊有限 | 珠海兄弟 |
| 2 | 2006 年度贡献赏 | 港渊有限 | 珠海兄弟 |
| 3 | 2007 年度特别赏 | 港渊有限 | 珠海兄弟 |
| 4 | 2008 年度贡献赏 | 港渊有限 | 珠海兄弟 |
| 5 | 2009 年度贡献赏 | 港渊有限 | 珠海兄弟 |
| 6 | 2010 年度贡献赏 | 港渊有限 | 珠海兄弟 |
| 7 | 坦洲镇 2013 年度出口增速二等奖 | 港渊有限 | 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 |

## （三）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四）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权属人 | 土地取得方式 | 土地证号 | 土地面积（$m^2$） | 土地权属性质 | 发证日期 | 土地使用期限 | 土地用途 |
|---|---|---|---|---|---|---|---|
| 港渊科技 | 出让 | 中府国用（2001）字第 331118 号 | 18,219.30 | 国有 | 2001-7-13 | 1998.04.10 至 2048.04.09 | 工业 |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净值（元） |
|---|---|---|---|
| 房屋建筑物 | 10,312,628.53 | 6,279,358.75 | 4,033,269.78 |
| 机器设备 | 30,568,145.44 | 23,902,879.54 | 6,665,265.90 |
| 运输工具 | 859,382.58 | 443,034.15 | 416,348.43 |
| 电子设备 | 2,038,962.74 | 1,725,359.49 | 313,603.25 |
| 其他设备 | 6,207,169.25 | 3,863,171.09 | 2,343,998.16 |
| 固定资产装修 | 309,838.00 | 253,034.53 | 56,803.47 |
| **合计** | **50,296,126.54** | **36,466,837.55** | **13,829,288.9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房地产权证号 | 权属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主楼、员工宿舍 | 粤房地证第 C1811152 号 | 港渊科技 |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 | 11,048.91 | 厂房、宿舍 | 自建 |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时间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建造时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
|---|---|---|---|---|---|---|---|
| 1 | 冲床厂房 | 框架 | 2001-12 | 800.00 | 厂房 | 自建 | 是 |
| 2 | 原材料仓 | 框架 | 2005-12 | 630.00 | 仓库 | 自建 | 否 |
| 3 | 台干宿舍 | 框架 | 2003-12 | 973.40 | 宿舍 | 自建 | 是 |
| 4 | 主仓 | 框架 | 2001-12 | 658.00 | 仓库 | 自建 | 否 |

**公司所有房产均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其中，主楼和员工宿舍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冲床厂房、原材料仓、台干宿舍、主仓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目前，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港渊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依法经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局暂未发现港渊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重大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山市土地房产产权档案馆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证明表》，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权利人为公司，该房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权及被司法查封情况；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全部为公司在自有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未有其他方对上述建筑物主张权利等情形发生，相关政府部门亦并未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除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补办手续。因此，公司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冲床厂房为公司部分冲床设备摆放的场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楼建筑尚有足够的空间可摆放该部分冲床设备并能满足其生产需求，且设备易于拆卸和搬迁，因此对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仓和原材料仓为公司部分产成品与原材料存放的场所，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和铜材等，产成品主要为缝纫设备零部件及空气接头，对仓储场地无特殊要求，且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台干宿舍为公司提供给部分管理人员居住的场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员工宿舍尚有足够的空间可替代台干宿舍的功能。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临被搬迁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建设上述房产的时间较为久远，在有限公司时期规范意识不够强，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对已经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是否办理产权证并不重视，主观认为只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即可，且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周期较长、程序繁琐，故公司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目前，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相关政府部

门并未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补办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产权证书补办进度 | |
|---|---|---|---|
| 1 | 冲床厂房 |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由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080222015120009 号)，明确公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的用地面积为 18,219.30 平方米，许可范围已包含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产的用地规划。 | 正在准备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材料。 |
| 2 | 原材料仓 | |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向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0042016030004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厂房 B(原材料仓)，下一步申请验收。 |
| 3 | 台干宿舍 | |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向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0042016030005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宿舍（台干宿舍），下一步申请验收。 |
| 4 | 主仓 | | 正在准备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材料。 |

注：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向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0042016030006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配电房（原材料仓及台干宿舍的配套设施）。

上述房产能否通过补办的方式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补办房屋产权证系根据主管部门的办事指引进行操作，相关申请已经被有权部门受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房屋产权证具有可行性。但根据主管部门的办事流程，上述房产尚需经住建部门综合验收合格后，方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因此，公司虽已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补办手续，办理计划清晰，办理进度稳步推进，但不排除因验收不合格而需继续整改或无法办理的可能性。

若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存在需要搬迁的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风险管理措施：

A、公司制定了《搬迁预案》，对成立搬迁领导小组、搬迁步骤及注意事项、搬迁费用预算等进行了明确。具体搬迁方案如下：a、考虑到楼板承重能力及生产流程，冲床厂房所有设备搬迁至主楼一楼，原公司主楼一楼的部分设备搬迁至目前部分闲置的主楼三楼；b、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内存在大量的可出租厂房，公司拟租赁附近合格厂房以替代原材料仓及主仓的功能，将原材料仓及主仓中的物品搬迁至租赁厂房；c、员工宿舍与台干宿舍功能相同，原居住于台干宿舍的员工可直接搬到员工宿舍居住，所需搬迁的物品均为生活用品，搬迁费用极小。

B、公司组成了搬迁领导小组，组长由陈良育担任，副组长由丁勇、陈伟担任，组员有宋建红、吴信桦、樊惠泉、高云峰、刘勇、唐飞、胡浩等人。

C、为尽量降低搬迁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搬迁事项

进行了搬迁演练，通过演练修正部分搬迁环节，明确各搬迁人员的定位及职责。

搬迁费用、拆除费用和经济损失测算如下：

A、搬迁费用测算

冲床厂房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 作业场所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设备单重(吨) | 移动方案 | 搬运费（元/人天） | 人数(人) | 搬运时间（天） | 人工费用（元） | 搬运机器作业（元/天） | 搬运机器作业费（元） |
|---|---|---|---|---|---|---|---|---|---|---|
| 主楼 | 自动车床 | 28 | 1 | 搬至主楼三楼 | 150 | 30 | 3 | 13,500 | 5,000 | 按 2 车次 8 天计算 |
| | 磨床 | 8 | 1.8 | 搬至主楼三楼 | | | 2 | 9,000 | | |
| | 钻孔专用机、桌上车床、钻床专用机等 | 48 | 0.5 | 搬至主楼三楼 | | | 3 | 13,500 | | |
| 冲床厂房 | 冲床 1 | 1 | 30 | 搬至主楼一楼 | | | 1 | 4,500 | | |
| | 冲床 2 | 2 | 15 | 搬至主楼一楼 | | | 1 | 4,500 | | |
| | 冲床 3 | 35 | 4.5 | 搬至主楼一楼 | | | 3 | 13,500 | | |
| | 空压机、铣床等 | 16 | 0.8 | 搬至主楼三楼 | | | 2 | 9,000 | | |
| 合计 | | | | | | | - | 67,500 | | 80,000 |

原材料仓及主仓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仓库租赁费：12 元/平方米月，所需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每月租赁费用为 12,000 元；搬运费为 4,800 元（150 元/人天；人数：8 人；作业天数：4 天）。

台干宿舍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因台干宿舍所需搬迁的物品均为生活用品，搬运费为 300 元（150 元/人天；人数：2 人；作业天数：1 天）。

B、房屋拆除费用测算

根据房屋的建筑面积、楼高及建筑结构的具体情况进行测算，拆除上述房产所需的总费用为 9 万元。

C、因搬迁而停工导致的经济损失测算

鉴于搬迁导致公司部分生产线需停工的情况，对搬迁期间因停工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测算（包括停工期间付出的员工工资、资源消耗等成本），预计造成经济损失 20 万元。

**为了维护公司挂牌后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全体发起人全额赔偿。**

**因此，公司已针对房屋搬迁制定了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合计约 40 万元，全体发起人已承诺全额赔偿公司经济损失，故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正在积极稳步推进产权证补办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已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搬迁事项制定了详细的搬迁预案并进行了搬迁演练，量化了搬迁可能导致的各项损失，相关损失总额相对较小，且搬迁耗时短，生产环节的搬迁在自有厂房内部进行，恢复生产经营较为便利；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承诺全额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机械设备**

公司的机械设备主要为产品生产所需的设备，包括数控与非数控冲床、车床、注塑机、线切割机、研磨机、铣床等，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4、运输工具**

公司的运输工具主要为车辆，包括运输车辆和生产车间搬运车辆，在经营过程中均能正常使用。

**5、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其他设备主要为生产模具。

## （六）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69人。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职能分布、学历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 工作种类 | 人数 | 比例 | 年龄结构 | 人数 | 比例 | 教育程度 | 人数 | 比例 |
|---|---|---|---|---|---|---|---|---|
| 管理 | 22 | 8.18% | 50 岁以上 | 2 | 0.74% | 博士 | 0 | 0.00% |

| | | | | | | | | |
|---|---|---|---|---|---|---|---|---|
| 技术 | 35 | 13.01% | 40－50 岁 | 91 | 33.83% | 硕士 | 1 | 0.37% |
| 生产 | 203 | 75.46% | 30－40 岁 | 81 | 30.11% | 本科生 | 2 | 0.74% |
| 财务 | 4 | 1.49% | 30 岁以下 | 95 | 35.32% | 专科生 | 31 | 11.52% |
| 行政及辅助 | 5 | 1.86% | -- | -- | -- | 其他学历 | 235 | 87.36% |
| **合计** | **269** | **100.00%** | **--** | **269** | **100.00%** | **--** | **269** | **100.00%** |

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缴纳人数（人） |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260 | 96.65% |
| 基本医疗保险 | 260 | 96.65% |
| 工伤保险 | 260 | 96.65% |
| 生育保险 | 260 | 96.65% |
| 失业保险 | 260 | 96.65% |

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原因是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相应的手续。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守法情况证明》，经查，港渊科技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建红，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苏瑞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变化。

# 四、公司业绩构成

##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 1、收入构成情况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6,958,071.98 | 99.63% | 129,959,881.41 | 99.09% |
| 其中： | - | - | - | - |
| 缝纫设备零部件 | 100,407,901.58 | 85.53% | 110,265,271.84 | 84.07% |
| 快速接头 | 16,550,170.40 | 14.10% | 19,488,309.57 | 14.86% |
| 其他 | 0.00 | - | 206,300.00 | 0.16% |
| 其他业务收入 | 430,677.78 | 0.37% | 1,197,926.50 | 0.91% |
| **合计** | **117,388,749.76** | **100.00%** | **131,157,807.9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缝纫设备零部件和快速接头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废料处理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维持稳定水平。2015 年度、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88,749.76 元、131,157,807.91 元。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0.50%，主要原因是公司家用缝纫设备零部件产品下游市场不景气。家用缝纫设备市场主要在欧美发达国家，较高的生活水平使得人们对时尚、个性化裁缝有着强烈的需求，高端家用缝纫设备因其实用性和外观时尚性兼备的特点，已成为国外礼品市场、缝纫教学市场和个性裁缝市场的重要产品。目前国内高端家用缝纫设备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个性化裁缝需求越来越强烈，国内家用缝纫设备市场将逐步扩大，缝纫设备零部件市场需求也将逐渐回升。同时公司依靠自身柔性生产优势，正积极开拓工业缝纫设备零部件市场、缝纫设备整机生产市场、手机和汽车零部件市场等精密零部件下游应用市场。

###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产生波动，2015 年、2014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96,507,349.40 元、107,865,329.26 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制造费用。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铝材、铜材等，均属于五金类产品制造产业，供应商较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价格较为透明，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购入原材料后主要采用自行生产和加工的生产模式，部分产品工序需外协加工，如电镀镍、镀锡等产品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加工完成后，再运回公司进一步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52,911,047.71 | 60.47% | 62,200,439.93 | 61.98% |
| 直接人工 | 12,439,697.89 | 14.22% | 12,391,002.22 | 12.35% |
| 制造费用 | 22,148,682.07 | 25.31% | 25,757,354.99 | 25.67% |
| **合计** | **87,499,427.67** | **100.00%** | **100,348,797.14** | **100.00%** |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产品表面处理工序发外加工处理。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并入制造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外加工费（元） | 9,021,311.44 | 13,253,331.93 |
| 主营业务成本（元） | 96,507,349.40 | 107,865,329.26 |
| 外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9.35% | 12.29% |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客户前五名情况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为了方便统一管理和维护客户，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销往国外最终用户或转厂至国内最终用户；公司内销业务全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均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风采国际进行，风采国际作为公司外销业务的唯一经销商。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但经销业务收入占比仍较高，存在因过度依赖经销商和关联方而给公司持续经**

**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为了减少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风采国际正逐步把外销客户转移给公司。**

**目前，公司与原外销及转厂最终客户 NITTA、JANOME、珠海兄弟已签订直接销售合同，由公司直接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及服务，风采国际不再参与双方之间的交易；公司与原外销最终客户 KangYuan Vietnam 的唯一股东 KANG YUAN CO.,LTD.已签订直接销售合同，由公司直接向 KANG YUAN CO.,LTD.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风采国际不再参与双方之间的交易；风采国际正在协调 BROTHER INDUSTRIES SAIGON.,LTD.，将其转移给公司，客户已初步同意该转移事宜。**

**风采国际非生产性企业，无产品生产能力。经销模式中，外销客户选择向风采国际采购产品，实质上注重的不是风采国际的供货能力，而是公司的生产能力。外销客户在意愿上更倾向于向公司直接采购，由公司直接供货和服务，与公司形成直接的长期合作关系。风采国际将外销客户转移给公司后，公司与客户已签订直接销售合同，公司的订单数量并没发生实质性的减少。因此，上述转移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起促进作用。**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388,749.76 元，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比 |
|---|---|---|---|
| 1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71,400,810.71 | 60.82% |
| 2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36,750,257.95 | 31.31% |
| 3 | NITTA CORPORATION COMPANY | 4,641,616.11 | 3.95% |
| 4 | JANOME(THAILAND) CO.,LTD. | 1,885,244.87 | 1.61% |
| 5 | 霓达摩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183,301.71 | 1.01% |
| 合计 | | **115,861,231.35** | **98.70%** |

公司 2015 年度通过风采国际进行的外销业务涉及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比 |
|---|---|---|---|
| 1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31,746,712.10 | 44.29% |
| 2 | NITTA CORPORATION COMPANY | 13,329,977.55 | 18.60% |
| 3 | BROTHER INDUSTRIES SAIGON.,LTD. | 10,726,052.58 | 14.96% |
| 4 | KANG YUAN VIETNAM CO.,LTD. | 9,352,155.18 | 13.05%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比 |
|---|---|---|---|
| 5 | JANOME(THAILAND) CO.,LTD. | 5,951,272.34 | 8.30% |
| 合计 | | **71,106,169.75** | **99.20%** |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31,157,807.91 元，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比 |
|---|---|---|---|
| 1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126,388,699.60 | 97.25% |
| 2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1,715,308.31 | 1.32% |
| 3 | 霓达摩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415,727.35 | 1.09% |
| 4 | 宁波昱禾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33,846.15 | 0.18% |
| 5 | 铭祥汽车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 206,300.00 | 0.16% |
| 合计 | | **129,959,881.41** | **100.00%** |

公司 2014 年通过风采国际进行的外销业务涉及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比 |
|---|---|---|---|
| 1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73,323,644.30 | 58.01% |
| 2 | NITTA CORPORATION COMPANY | 18,072,582.22 | 14.30% |
| 3 | KANG YUAN VIETNAM CO.,LTD. | 12,392,331.09 | 9.80% |
| 4 | BROTHER INDUSTRIES SAIGON.,LTD. | 12,172,601.42 | 9.63% |
| 5 | JANOME(THAILAND) CO.,LTD. | 9,083,008.45 | 7.19% |
| 合计 | | **125,044,167.48** | **98.93%** |

风采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持有风采国际 100%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 项目 | 海外客户 | | | |
|---|---|---|---|---|
| 海外客户名称 | **NITTA CORPORATION COMPANY** | **JANOME(THAILAND) CO.,LTD.** | **BROTHER INDUSTRIES SAIGON.,LTD.** | **KANG YUAN VIETNAM CO.,LTD.** |
| 中文名称 | 日本霓达株式会社 | 车乐美（泰国）有限公司 | 兄弟工业西贡有限公司 | 该客户在中国地区无分支机构，无中文名称 |
| 基本 | 日本霓达株式会社成 | 车乐美 1921 年始于日 | 日本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

| | | | | |
|---|---|---|---|---|
| 情况 | 立至今已有 100 多年历史，以工业传动设备为核心产品，在全球多个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其无接缝皮带技术在世界处于垄断地位。 | 本，是全球著名的智能机器人品牌，全球著名的缝纫机制造商之一，是工业自动化的顶尖推动者。 | 创业于 1908 年。创建初期主要开发制造各种缝纫机。经过多年的发展，除了生产缝纫机外，兄弟工业株式会社还制造多元化的产品，包括商用机器、通信产品及机械工具。兄弟工业西贡有限公司是日本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在越南的生产基地。 | 三章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一）公司的关联方” |
| 定价策略 | 成本加成 | 成本加成 | 成本加成 | 成本加成 |
| 合作模式、获取方式、交易背景、销售方式 | 公司原采取经销方式，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对该客户进行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风采国际已把该客户转移给公司，由公司与该客户直接签订销售框架合同，采用订单方式确认销售，双方之间直接结算。 | 公司原采取经销方式，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对该客户进行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风采国际已把该客户转移给公司，由公司与该客户直接签订销售框架合同，采用订单方式确认销售，双方之间直接结算。 | 公司采取经销方式，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对该客户进行销售。风采国际正在协调该客户，将其转移给公司。 | 公司原采取经销方式，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对该客户进行销售。为减少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风采国际已把该客户转移给公司，由公司与该客户的唯一股东直接签订销售框架合同，采用订单方式确认销售，双方之间直接结算。 |

2014 年、2015 年，公司直接对客户珠海兄弟和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对珠海兄弟的销售总收入分别为 75,038,952.61 元、68,496,970.0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1%、58.35%，销售占比较高。珠海兄弟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是家用缝纫机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兄弟的合作情况如下：

| | |
|---|---|
| 合作模式 | 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合同，以订单方式确认每批次的具体销售品种和数量 |
| 销售内容 | 家用缝纫机零部件 |
| 结算方式 | 根据每月的实际交货数量按月结算，银行转账 |
| 信用政策 | 月结 60 天 |
| 产品定价依据 | 成本加成 |

珠海兄弟是兄弟集团在中国地区的缝纫机主要生产与销售基地，兄弟集团是世界第一大家用缝纫机制造商，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30%左右。公司成立之初就与珠海兄弟达成合作，成为珠海兄弟的合格供应商，并连续多年获得珠海兄弟颁发的供应商“最优秀赏”、“贡献赏”、“特别赏”等荣誉，持续为珠海兄弟提供高标准的缝纫设备零部件产品。公司对珠海兄弟的销售量（金额）约占珠海兄弟总采购量（金额）的 15%、约占珠海兄弟五金产品采购量的 40%，公司与珠海兄弟已经形成了互为依存的关系。同时，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是国际知名

**厂商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其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工艺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信用情况等因素，供应商一旦选定，因转换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与珠海兄弟签订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作为珠海兄弟战略供应商之一，珠海兄弟的订单多年来均保持稳定，可预见未来公司向珠海兄弟的销售也将保持稳定的趋势。**

**因此，公司通过在缝纫设备零部件行业的多年耕耘和追求双赢的理念，公司与珠海兄弟长期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其的销售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公司与珠海兄弟已经形成了互为依存的关系，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珠海兄弟有一定的依赖，但并非重大依赖。随着公司加强客户拓展力度，公司的客户结构将会得到优化，珠海兄弟的销售占比将逐渐降低。**

**2、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实际收入情况如下（以下表格数据统计口径：按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额统计）：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117,388,749.76 | 100.00% | 131,157,807.91 | 100.00% |
| 前五名客户 | 115,861,231.35 | 99.06% | 129,959,881.41 | 99.09% |

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6%、99.0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

（1）公司客户所处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主要客户均是各自专业领域中最具竞争力的公司之一，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

（2）公司主要客户，如 NITTA、兄弟集团等，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其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标准和复杂的认证程序，需对目标供应商的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考察，并加以认证，供应商进入其供应链后，则将与其维持相对长期的合作关系；

（3）缝纫设备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初期生产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资金以及人员有限，而客户需求又具有差异性，因此缝纫设备零部件生产企业集中资源发展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自身的稳定发展。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进口原材料采购与国内原材料采购两部分，为方便统一管理进口供应商，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进行间接采购；公司国内采购业务全部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进行间接采购的占比不断下降。为了进一步减少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公司正逐步改变上述进口采购模式，改由公司直接进行进口采购业务。

公司 2015 年度采购额为 63,708,889.53 元，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比 |
|---|---|---|---|
| 1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9,244,079.48 | 14.51% |
| 2 | 中山市佳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10,622,998.31 | 16.67% |
| 3 | 东莞市展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7,686,063.49 | 12.06% |
| 4 | 中山市茂盛模具钢材五金有限公司 | 4,655,026.92 | 7.31% |
| 5 | 中山世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044,916.52 | 4.78% |
| **合计** | | **35,253,084.72** | **55.33%** |

公司 2015 年度通过风采国际进行的国外采购涉及供应商前十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金额（元） | 占比 | 方式 |
|---|---|---|---|---|
| 1 | PROFIT COME INC | 1,449,970.53 | 15.69% | 进口 |
| 2 | KOREA NITTA MOORE CORP | 1,059,574.97 | 11.46% | 进口 |
| 3 | NITTA MOORE COMPANY | 796,622.96 | 8.62% | 进口 |
| 4 | 珠海满天电子有限公司 | 763,307.29 | 8.26% | 转厂 |
| 5 | 香港友和贸易有限公司 | 762,679.92 | 8.25% | 转厂 |
| 6 | 东莞星志厨具厂有限公司 | 734,753.70 | 7.95% | 转厂 |
| 7 | 珠海神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438,234.57 | 4.74% | 转厂 |
| 8 | 高宏(中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423,736.62 | 4.58% | 转厂 |

| | | | | |
|---|---|---|---|---|
| 9 | 奥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377,581.71 | 4.08% | 转厂 |
| 10 | 大精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67,454.41 | 2.89% | 转厂 |
| **合计** | | **7,073,916.69** | **76.52%** | |

公司 2014 年采购额为 73,994,432.42 元，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比 |
|---|---|---|---|
| 1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23,988,332.97 | 32.42% |
| 2 | 中山市坦洲镇运城金属制品厂 | 13,985,146.05 | 18.90% |
| 3 | 东莞市展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8,927,120.49 | 12.06% |
| 4 | 中山市永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276,858.04 | 8.48% |
| 5 | 中山市茂盛模具钢材五金有限公司 | 4,307,879.58 | 5.82% |
| **合计** | | **57,485,337.13** | **77.69%** |

公司 2014 年通过风采国际进行国外采购涉及的供应商前十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金额（元） | 占比 | 方式 |
|---|---|---|---|---|
| 1 | 中山市庆谊金属制品企业有限公司 | 3,745,428.41 | 15.61% | 转厂 |
| 2 | 东莞星志厨具厂有限公司 | 2,005,963.85 | 8.36% | 转厂 |
| 3 | 东莞市龙昱科技有限公司 | 1,855,588.45 | 7.74% | 转厂 |
| 4 | 香港友和贸易有限公司 | 1,412,068.18 | 5.89% | 进口 |
| 5 | 珠海满天电子有限公司 | 1,385,478.75 | 5.78% | 转厂 |
| 6 | 珠海神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1,245,710.28 | 5.19% | 转厂 |
| 7 | KOREA NITTA MOORE CORP | 1,027,772.84 | 4.28% | 进口 |
| 8 | 高宏(中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1,003,820.91 | 4.18% | 转厂 |
| 9 | NITTA MOORE COMPANY | 859,511.49 | 3.58% | 进口 |
| 10 |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718,662.81 | 3.00% | 转厂 |
| **合计** | | **15,260,005.98** | **63.61%** | |

东莞市龙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媛控制的公司，王媛持有该公司 80%股权；风采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持有风采国际 10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 1、重大的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订立销售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的约束下，通过订单的形式确认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和销售订单履行情况正常。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订立、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合同内容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约定由风采国际经销公司的外销产品；约定定价规则、产品质量、退货处理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012.01.01 | 正在履行 |
| 2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约定订单确认方式；约定交货方式；约定产品验收、检查条款；约定不合格品处理方式；约定品质保证条款；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免责条款；约定付款方式等框架内容 | 2009.09.18 | 正在履行 |
| 3 | 霓达摩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约定合同适用范围；约定订单确认方式；约定产品规格；约定借出物使用条款；约定价格确认方式；约定产品交付、交付期、验收、不良品处理等框架内容 | 2011.12.29 | 正在履行 |
| 4 | JANOME(THAILAND) CO.,LTD. | 约定订单确认方式；约定交货方式；约定产品验收、检查条款；约定不合格品处理方式；约定品质保证条款；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免责条款；约定付款方式等框架内容 | 2015.08.07 | 正在履行 |
| 5 | NITTA CORPORATION COMPANY | 约定订单确认方式；约定交货方式；约定产品验收、检查条款；约定不合格品处理方式；约定品质保证条款；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免责条款；约定付款方式等框架内容 | 2016.03.09 | 正在履行 |

### 2、重大的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订立采购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的约束下，通过订单的形式确认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和采购订单履行情况正常。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年采购额达 400 万元以上）的订立、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合同内容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公司通过风采国际间接采购进口原材料；约定定价规则、产品质量、退货处理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012.01.01 | 正在履行 |

| | | | | |
|---|---|---|---|---|
| 2 | 中山世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约定资材、机器、物品交易；订购品的生产；交货期；验收检查；不合格产品的处理；保密及免责事项；合同解除等框架内容 | 2015.08.01 | 正在履行 |
| 3 | 中山市永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约定资材、机器、物品交易；订购品的生产；交货期；验收检查；不合格产品的处理；保密及免责事项；合同解除等框架内容 | 2015.07.26 | 正在履行 |
| 4 | 中山市佳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约定订购品的生产；交货期；验收检查；不合格产品的处理；保密及产权条款；合同解除等框架内容 | 2014.12.07 | 正在履行 |
| 5 | 中山市坦洲镇运城金属制品厂 | 约定订购品的生产；交货期；验收检查；不合格产品的处理；保密及产权条款；合同解除等框架内容 | 2011.12.21 | 正在履行 |
| 6 | 中山市茂盛模具钢材五金有限公司 | 约定资材、机器、物品交易；订购品的生产；交货期；验收检查；不合格产品的处理；保密及免责事项；合同解除等框架内容 | 2011.06.08 | 正在履行 |
| 7 | 东莞市展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约定订购品的生产；交货期；质量保证；验收检查；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定价对账及付款；合同解除；有效期限等框架内容 | 2011.11.28 | 正在履行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精密零部件供应商，专注于以精密冲压技术、精密数控车床、精密塑胶成型技术及自动化组装技术生产各类机械设备的精密零部件，特别是缝纫设备的精密零部件。公司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精密零部件制造及整体解决方案。

##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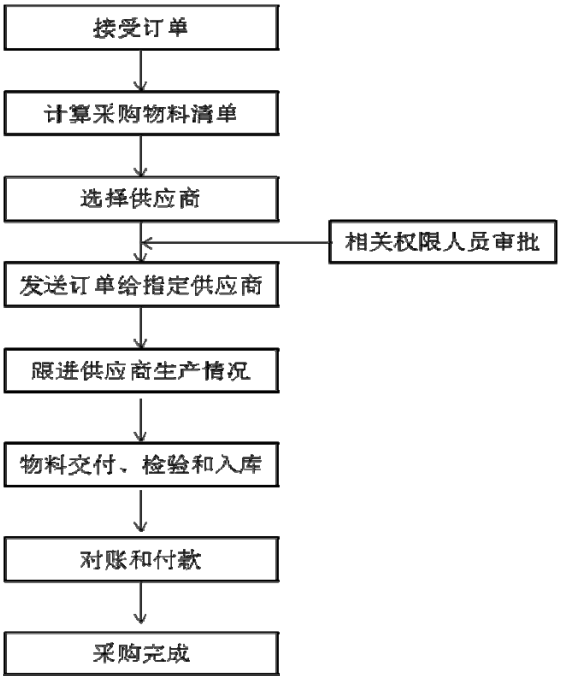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客户来样+设计+生产交付+售后”的经营模式。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联合营业、制造和品质技术部门进行方案设计和开发，方案确定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客户确认报价后，品质技术开发部门组织开发送样和试生产。样品经向客户确认后，接受客户的量产订单。订单确认后，公司迅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采购、生产和组装。产品通过质检后，公司按时按量交付给客户。在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公司持续跟踪客户的反馈情况，积极改良和完善产品设计方案和生产流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订单采购”模式。采购部门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在库产品和 BOM 结构进行定量采购。根据采购的内容，公司采购分为两种情形：一是生产材料和物品的采购；二是围绕公司生产运营的间辅材采购。公司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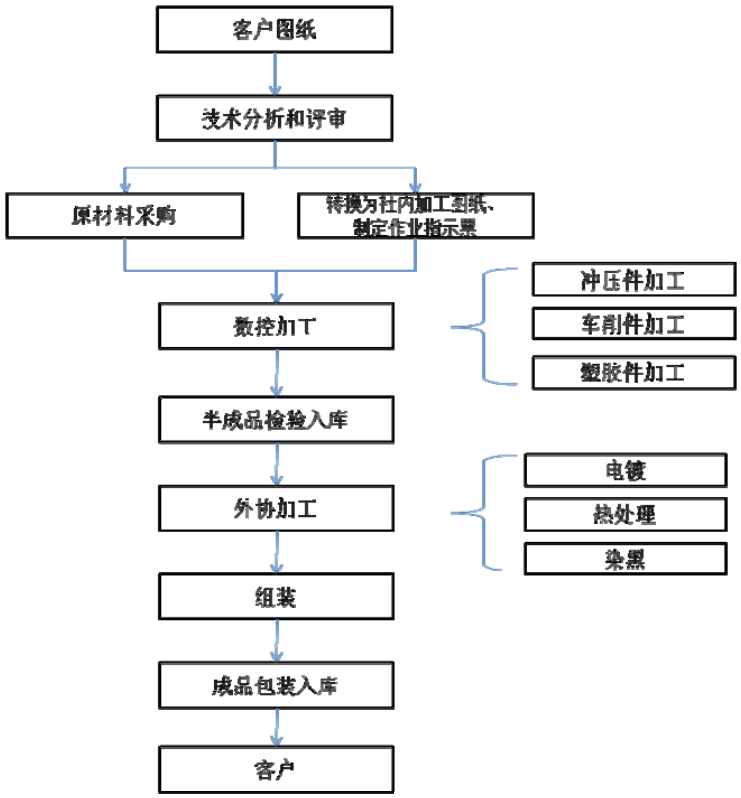
主选择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坚持互利共赢合作模式，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公司的采购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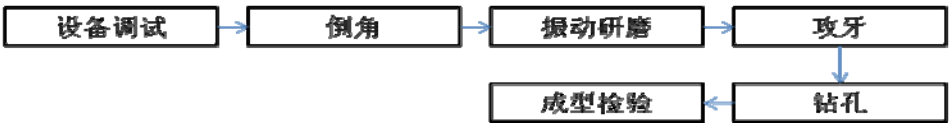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精密零部件行业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需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接受目标客户下达的订单后，转交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制定生产图纸及加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生产。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需委外加工，比如电镀、热处理及染黑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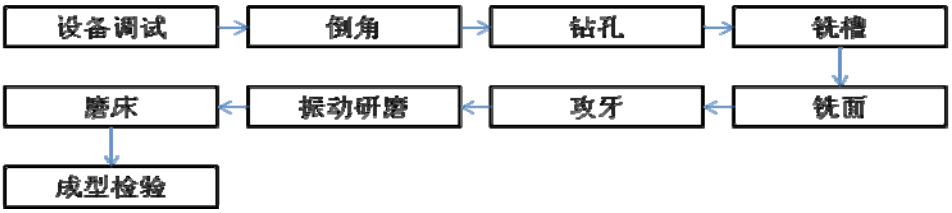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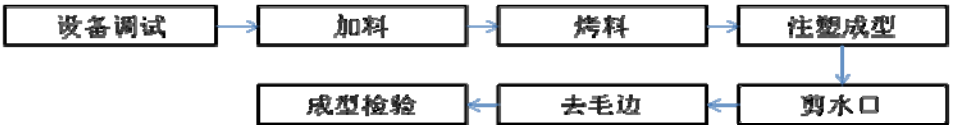
1、 冲压件加工工艺流程：




2、 车削件加工工艺流程：




3、 塑胶件加工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名称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珠海天坂金属无电解有限公司 | 9 | 中山市茂盛模具钢材五金有限公司 |
| 2 | 珠海澳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10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博顺模具钢材五金行 |
| 3 | 珠海市昱星机械有限公司 | 11 | 中山市坦洲镇恒荣五金制品厂 |

| | | | |
|---|---|---|---|
| 4 | 珠海市润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2 | 珠海市南屏远业机械厂 |
| 5 | 珠海市中瑞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13 | 中山市盛祥鑫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
| 6 | 中山市佳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14 | 中山市金雷福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
| 7 | 中山市世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 | 中山市普利特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
| 8 | 中山市铁鹰塑胶有限公司 | | |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协厂商就合作内容进行商业谈判，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外协供应价格。公司以产品质量为首要考虑因素，在考虑外协成本的基础上，通常会选择优质且报价合理的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外协加工费（元） | 9,021,311.44 | 13,253,331.93 |
| 主营业务成本（元） | 96,507,349.40 | 107,865,329.26 |
| 外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9.35% | 12.29% |

公司一直重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为此，公司制定了《外协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该规范性文件就外协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内容、相关文件、质量记录等内容做了规定，在外协厂商选择与考核、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产品的验收入库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为了进行产品质量的把控，一般通过派遣员工前往外协加工厂家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的监督；公司进行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和管理，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外协部件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前，公司对部件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外协内容主要系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公司只有部分产品需做表面处理工序。公司外协内容属于公司业务中的非核心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外协环节工序不影响产品的根本属性及基本性能，不改变产品的本质特征。公司如果自行完成上述外协内容，不仅所需投资大，而且表面处理对环境污染较大，相应生产许可资质审批严格。鉴于外协内容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出于成本投入的考虑，通过与有资质外协厂商合作，避免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过长造成资源效率低下等情况，节约时间和生产成本，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公

**司获取合理的利润空间。**

**外协厂商为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并非不可替代，如遇到部分外协厂商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可以同合作中的其他外协厂商进行合作或寻找外部其他外协厂商提供服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 （五）公司的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为了方便统一管理和维护外销客户，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销往国外最终用户或转厂至国内最终用户；公司内销业务全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完毕后直接交付给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暂不存在公司有产成品需要寻找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与直销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直销收入 | 45,557,261.27 | 38.95% | 3,571,181.81 | 2.75% |
| 经销收入 | 71,400,810.71 | 61.05% | 126,388,699.60 | 97.25% |
| **合计** | **116,958,071.98** | **100.00%** | **129,959,881.4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均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风采国际进行，风采国际作为公司外销业务的唯一经销商。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但经销业务收入占比仍较高，存在因过度依赖经销商和关联方而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为了减少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风采国际正逐步把外销客户转移给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原外销及转厂最终客户 NITTA、JANOME、珠海兄弟已签订直接销售合同，由公司直接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及服务。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一种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框架经销协议，协议中对产品定价基准、销售范围、产品质量与退货、排他性经销等进行了约定。鉴于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仅是为了方便统一管理和维护外销客户，且控股股东风采国际是公司唯一的经销商，因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平价销售”的定价原则，即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为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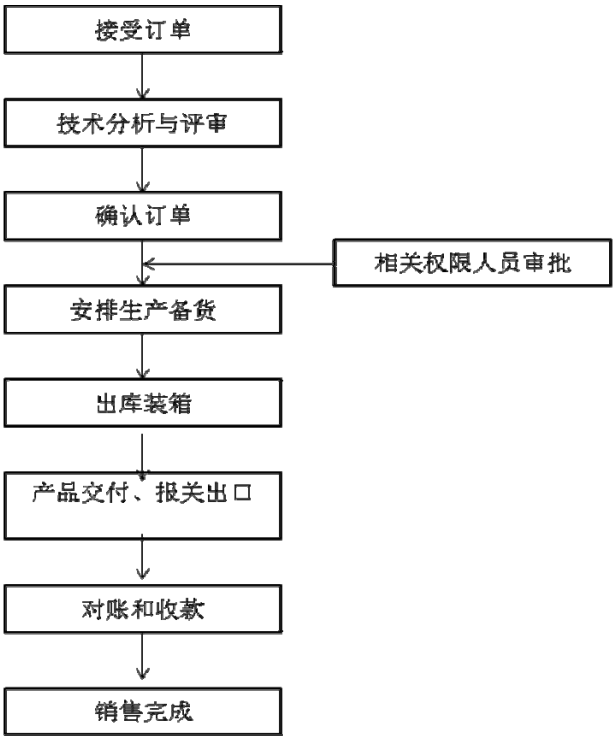
**格。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月结 90 天；退货政策为如无质量问题则不能退货，如发生退换货由公司负责处理；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风采国际是公司唯一经销商，风采国际是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经销区域主要包括日本、泰国和越南等，各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缝纫设备零部件销售收入 | 60,674,758.10 | 108,316,117.38 |
| 空气接头销售收入 | 10,726,052.58 | 18,072,582.22 |
| 合计 | 71,400,810.71 | 126,388,699.60 |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




## （六）公司的定价模式

公司以促进销售和企业利润最大化为原则，采取较为零活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加成法”作为主要定价方式，同时综合考量客户订单情况和合作深度来确定最

终价格。

**（七）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客户为中心、工艺先进、质量领先、成本控制、快速响应等方面。

**1、已与国际领先的品牌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国际领先的缝纫机品牌制造商兄弟集团。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陆续开拓了 JANOME、NITTA 等优质客户，并且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赢得了上述客户的信赖，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连续多年获得珠海兄弟颁发的供应商“最优秀赏”、“贡献赏”、“特别赏”等荣誉，成为了珠海兄弟的战略供应商。公司对珠海兄弟的销售量（金额）约占珠海兄弟总采购量（金额）的 15%、约占珠海兄弟五金产品采购量（金额）的 40%。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用于兄弟集团的高端机型，公司与兄弟集团已经形成了互为依存的关系。上述国际品牌制造商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高，会综合评估供应商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响应速度等方面，并定期检查生产情况。因此，公司成为上述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并能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

**2、工艺及设备优势**

公司生产的缝纫设备零部件产品与同类型其他厂商相比，产品质量更稳当、精密程度更高，这主要与公司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有关。公司拥有高性能的数控车床、冲压机械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能够根据自身工艺要求调整设备性能和优化工艺流程，能够自行组装生产线，以适应工艺变化及控制成本。

**3、整合配套，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能够生产家用缝纫设备所有非电子类零部件，客户只需向公司提供所需产品的设计图纸，公司就能快速整合模具设计、原料供应、外协加工等外部配套资源，为客户提供一整套零部件供应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变化，迅速、准确地了解客户潜在产品开发需求，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使公司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客户需求做出响应，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服务。

**4、柔性生产能力**

公司缝纫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具有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一般情况下，生产工

艺相同的产品的生产设备可同时混合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产品；通过调整设备搭配也可实现同一生产线生产不同工艺系列的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多达几十种，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个性化”的特点，柔性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

### （八）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也无风险投资机构投资，银行借款额度有限，融资渠道单一。同时，公司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目前，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扩张机会和潜在的投资机会，由于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2、人才储备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在技术、市场及管理方面的人才队伍均需要相应扩大，现有人才储备队伍可能出现短缺，亟需引入技术专才以及熟悉精密生产运作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同时，未来随着所服务行业的不断增加，各行业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差异化要求使得公司在生产技术及工艺储备方面需要多元化，因而，公司未来需引入具备不同应用行业开发、生产与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

公司是精密零部件制造服务企业，公司主要为缝纫设备制造、快速接头下游应用等行业的提供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综合解决方案。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3311）”。从公司产品大类看，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从公司细分行业看，公司属于缝纫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1、政府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管理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

**2、行业协会**

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全国缝制机械行业中生产、销售、科研、教学、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地方行业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该协会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研，提出有关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开发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环境评审论证与初审；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工作；开展信息、技术等咨询服务；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质量管理、品牌培育等工作。

##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管理主要局限于宏观层面，并未针对本行业制定特殊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编制指南》。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行业标准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

### （四）法律政策的影响

精密零部件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是我国工业体系的支柱行业。虽然我国精密零部件行业正在高速发展中，且已形成了完善的行业体系，但行业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国家连续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其大力推动和扶持。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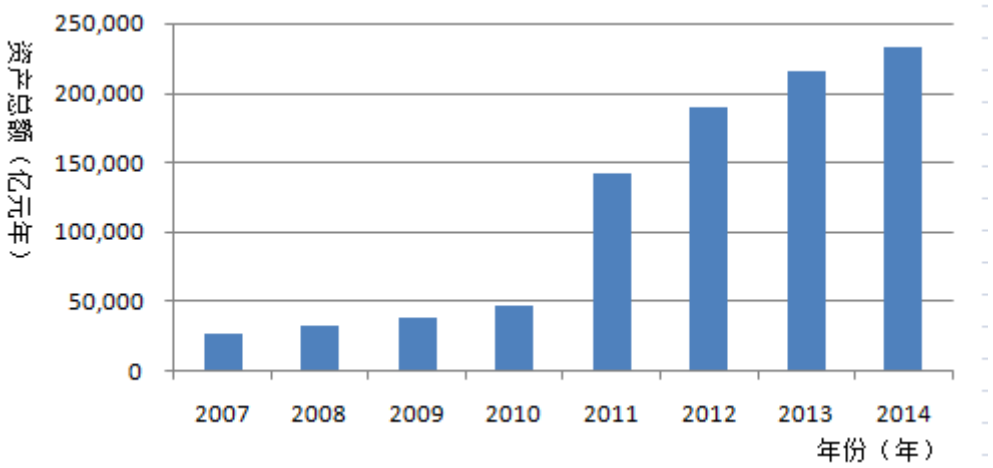
| 出台时间 | 发布机构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2006 年 | 国务院 |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 提出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 |
| 2009 年 | 国务院 |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提出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大型、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高强度紧固件，高压柱塞泵/电动机、液压阀、液压电子控制器、液力变速箱，气动元件，轴承密封系统、橡塑密封件等。加大对重点基础配套企业的投入力度，引导民营资本和外资投向基础零部件、加工辅具等领域，发展一批高起点、大规模、专业化企业，健全产业配套体系。 |
| 2010 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 提出通过 3 年努力，使我国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较大提升，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局面得到改善，逐步扭转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严重滞后的被动局面。 |
| 2011 年 | 国家发改委、国家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 将“关键机械基础件”、“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 2011 年 | 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版） | 鼓励高效节能缝制机械（采用嵌入式数字控制、无油或微油润滑等先进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
| 2011 年 | 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 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到十二五末，缝制机械行业经济年均增长10-12%，平均利润率达到15-20%，行业年产值占世界总产值的比例由59%提升到70%。将机电一体化产品比重由27%提升到50%。 |
| 2012 年 | 工业和信息 | 高端装备制 | 提出鼓励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加强产业基础能 |

| | | | |
|---|---|---|---|
| | 化部 | 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力建设，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所需关键基础件，如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工程机械用高压柱塞泵/电动机、密封件等基础零部件。 |
| 2012年 | 工信部 |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重点发展电脑型多功能家用缝纫机、家用绣花一体机和自动缝制单元（自动贴袋、门襟、开袋等）等中高端智能性工业用缝纫机产品，大幅提高机电一体化产品比例。 |
| 2015 年 | 国务院 | 中国制造2025 | 提出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

## （五）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 1、我国金属制品行业现况

金属制品属于钢铁生产的深加工产品，在“十二五”期间，金属制品业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而快速增长，尤其与轮胎工业和汽车制造业、高速公路与高速铁路的桥梁和涵洞建设、矿山机械和船舶制造等相关产品，以国民经济GDP增速2倍的速度发展，产品应用范围日益扩大，质量不断提高，产量逐年增加。主要金属制品产量由2005年的963万吨，增加到2010年的1967万吨。




注：上图数据来自wind咨询金融终端数据库

图1 我国金属制品行业资产总额




注：上图数据来自中商情报网

图2 我国金属制品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图

2014年中国金属制品行业销售收入达到35,271.24亿元，同比增长7.4%。从2010年开始中国金属制品行业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2014年销售收入是近几年最高。




注：上图数据来自中商情报网

图3 我国金属制品行业利润总额增长趋势图

2014年中国金属制品行业利润总额为2,005.16亿元，达到五年最高。从2010年开始中国金属制品行业利润总额不断增长，但是增长率有所下滑。

**2、我国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现况**

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业是金属制品业的细分行业之一，较普通金属零部件

制造业而言，对生产设备、工艺精度、技术水平、资金实力方面要求更高。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兴制造业，其发展程度代表着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管理水平和制造业发达程度的高低。“十二五”规划以来，我国重点支持和发展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产业。经过近十年的大力发展，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在生产工艺、生产技术、质量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都取得了极大地进步，行业发展水平已基本能满足我国高端制造业的产业配套需求。但与国际工业第一梯队的美国、日本、德国等工业强国相比，我国精密金属零配件制造行业发展水平仍有较大的差距和发展空间，主要体现在制造装备水平、关键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以及材料质量上。我国精密金属制造业行业现况主要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1）我国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的区域发展不平衡

由于产业政策、经济政策的倾斜程度不同，我国各经济区域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不平衡等因素，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经济圈的经济开放程度较高，市场经济和民营经济较为发达，集中了国内主要的精密金属制造企业，上述区域集中了全国超过80%的精密制造企业。

（2）精密金属制造企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近年来，我国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发展较快，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纷纷介入该行业，据估计，目前我国有约近万家从事精密金属制造的企业。虽然我国精密金属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无论从资金实力还是从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上来看，我国精密金属制造企业整体实力还比较弱，规模超过亿元的企业较少，在与国外领先的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相比处于竞争的劣势。

（3）精密金属制造行业产值增长较显著

随着制造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地位的提高，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在工业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也逐年提高。据统计，外包给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加工的金属结构件产值从2001年的371.7亿元增长至2007年的3,196.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5.98%，金属结构件产值的外包比率总体上也呈上升趋势，可以看出我国精密金属制造行业随着金融结构件的产值和外包比率的增加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这与我国近年来家电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各类产品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

**3、我国缝制设备制造行业现况**

我国是世界缝纫设备生产大国，整机、零部件生产企业间专业分工与协作体系已经形成，社会化生产程度不断提高。虽然缝纫机整机行业在设计技术和品牌知名度上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但缝纫机零部件行业产品门类齐全，品种丰富，产品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的统计，2012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完成工业生产总值约575亿元（包含缝纫机类产品和非缝纫机类产品），同比下降10.58%。2013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完成工业生产总值约640亿元（包含缝纫机类产品和非缝纫机类产品），同比增长11.30%。2014年1-11月，我国105家缝制机械整机企业完成工业生产总值约142亿元，同比下降2.53%。

2013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分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 产品大类 | 产品名称 | 产量（大类）（万台） |
|---|---|---|
| 家用机 | 多功能家用机 | 350 |
| | 普通家用机 | 150 |
| | **合计** | **500** |
| 工业机（通用） | 高速平缝机 | 150 |
| | 电控高速平缝机 | 270 |
| | 中厚料平缝 | 50 |
| | 包缝机 | 140 |
| | 绷缝机 | 36 |
| | 双针缝纫机 | 17 |
| | 多针缝纫机 | 3 |
| | **合计** | **666** |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报告，2012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280家，同比增长23.89%，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重也由2011年的52%上升为61%，行业集中度有所上升；2013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253家，相比2012年减少9.6%，但是该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同比增长10.3%。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前10家工业缝纫机骨干企业工业总产值占比为66.1%，同比增长约6个百分点，前20家骨干企业工业总产值占比为84.8%，同比增长约3

个百分点；零部件行业前10家骨干零部件企业年总产值为7.1亿元，平均同比增长30%，远高于零部件行业平均15%的增速，行业集中度提升再次加速。

## （六）市场容量

### 1、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巨大

精密金属零部件是中高端制造业的基础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中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行业也实现了较快发展。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行业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家电、汽车、电子、医疗等民用领域和航空航天、高速列车和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

根据工信部制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2010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现约1.6万亿元销售收入，约占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8%；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目标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15%，高端装备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其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0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25%。据此预测，未来5-10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配套产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特别是关键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 2、缝制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缝制机械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用户的产销情况和景气程度。

家用缝纫机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欧美国家生活水平较高，人们对个性化和定制化裁缝的需求较大。近年来，随着国内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用缝纫机的市场空间正不断增长。家用缝纫机近年来产量维持在500万台左右，国内销量从2006年全国不到100万台稳步提升，2011年销售200万台，再到2013年销售接近500万台，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部分地区家用机市场出现了成倍地增长。多功能家用机作为人们时尚休闲重要生活资料，随着人们个性化裁缝的要求，逐步完成了角色的转换，家用机市场正在强势回暖。

工业缝纫机随着服装等下游行业产业升级步伐加快，高效、节能、特殊功能类的机电一体化工业缝制设备需求持续放量，近年我国各类工业缝制机械产品中，电脑平车、花样机及其他带电控装置缝纫机市场需求增长明显高于行业

平均增速。未来几年，我国工业缝制机械行业仍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十二五”期间每年用于缝制设备投资及改造的费用超过200亿元，对各类缝制设备的年均需求量为600万台左右，年均需求增长约9%，行业经济年均增长10%-12%，行业年产值占世界总产值的比例由2010年的59%提升到2015年的70%。缝制机械行业在未来也将保持稳定、小幅度增长的趋势。

## （七）上下游行业

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供应行业、精密机床制造行业和模具制造行业；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广阔，几乎所有在自身产品中需要使用精密金属零部件的行业都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同上游行业关联度低，上游行业中，原材料供应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成熟阶段，中国是金属原材料生产大国。因此，除极少数高端材料需要进口外，国内原材料不仅供给量充足，而且相比海外市场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同为上游行业的精密制造设备制造行业和模具行业也存在同样的情况。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对接下游众多使用精密金属零部件的行业。由于本行业产品往往不是最终产品，而是下游行业产品的零配件，使本行业受制于下游行业，成为下游行业品牌公司主导的产业供应链中重要一环。尽管下游行业品牌公司有整个产业供应链的主导权，但为了维护供应环节的稳定性，下游品牌公司需要本行业的全面配合才能保证自身产品的品质和交货期。因此本行业对下游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影响程度取决于企业自身实力。

## （八）行业主要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由于缝纫设备制造业等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投资周期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在经济环境不佳的情况下，下游行业内的企业会相应缩减生产需求，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在欧债危机、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宏观经济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可

能对制造业以及其他产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压力和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和缝纫设备制造行业都是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由于行业门槛不高，行业进入者众多，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行业内大部分都是中小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相对较差，为抢占市场份额，容易发起行业价格战。因此若行业集中度无法提高，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3、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要大量的产品开发、生产作业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因此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升，行业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平均利润下降的风险。

##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缝纫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大部分生产商是规模较小的五金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单一、产品质量不高，很少有与公司规模相当的缝纫设备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从事缝纫设备零配件制造十余年，技术领先、产品质量过硬，是缝纫机零配件细分行业里的领导者，公司已与兄弟、车乐美等全球知名缝纫机整机生产商形成了密切的合作，是珠海兄弟最大的缝纫机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是隆港精密工业（珠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非金属精密模具、五金件、精密轴承、精密模具标准件的设计、开发与生产”，主营业务是生产缝纫设备零部件。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情况

港渊有限最初为外商独资企业，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港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仅设董事会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股东会和监事会。在股份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也建立起了相关议事和决策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制定的规则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对三会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的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的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

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1、工伤事故**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工艺为冲压、车削及注塑，冲压和车削工艺依靠冲床及车床设备完成。设备运作过程中，若操作人员未能按要求规范操作或疏忽大意，将容易造成工伤事故。**

**公司 2014 年发生工伤事故 16 起，2015 年发生工伤事故共 8 起，均为公司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未按要求规范操作或疏忽大意引起的工伤事故。上述工伤事故中，仅一起事故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其余事故均未达伤残级别。针对工伤事故，公司为员工购买了社保工伤险种及商业保险，所有工伤事故均由社保或商业保险进行了赔付。针对每起工伤，公司均出具《工伤调查分析报告》，记录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原因、后续处理及生产改善措施。**

**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各部门安全生产的职责、现场**

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工伤处理、安全检查、事故记录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于员工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学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对安全活动进行文字记载，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指导其操作。

2016 年 3 月 4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中山市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守法证明》（中安监[2016]15 号）：“港渊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也没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仅一起事故被评定为十级伤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处理每一起工伤事故并及时改善生产流程，公司生产环节不涉及高温、高压、高污染、高危险等环节，安全生产隐患较少，安全生产事故潜在风险较小。

2、住房公积金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为 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考虑到缴纳住房公积金亦需要从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的情况，员工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低。因此，公司通过向所有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出具《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1、如果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坦洲分局证明：“经查，港渊科技是坦洲镇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坦洲分局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3、劳务派遣

公司主要从事缝纫设备零部件及空气接头的生产与销售，由于：1、公司客户订单呈周期性变化，辅助性岗位正式员工数量只是保证正常生产的用工需求，当客户大批订单急需出货时，公司会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来解决临时的用工需求；2、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基层员工流动性较大，特别是每年春节期间，公司离职员工较多。因此为顺利完成生产计划，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用工期间 | 派遣用工人数（人次） | 月均在职人数（人次） | 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
|---|---|---|---|---|
| 2014 | 2014/6/20 至 2014/6/27 | 16 | 339 | 4.51% |
| 2015 | 2015/1/13 至 2015/1/31 | 61 | 381 | 13.80% |
| 2015 | 2015/2/1 至 2015/2/11 | 55 | 299 | 15.54% |
| 2015 | 2015/2/10 至 2015/3/15 | 31 | 368 | 7.77% |
| 2015 | 2015/3/16 至 2015/3/29 | 21 | 368 | 5.40% |
| 2015 | 2015/3/29 至 2015/4/14 | 8 | 394 | 1.99% |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被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为此，公司及时制定用工调整计划，通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将合格的劳务派遣员工转变成公司正式员工、将不合格劳务派遣员工辞退等方法，大幅减少了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3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下降至 6.47%和 4.92%，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出具《关于规范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承诺》:“公司未来将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如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纠纷，由本人全额负责及赔偿。”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坦洲分局证明:“经查，港渊科技是坦洲镇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被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但公司及时调整用工计划，截至 2016 年 3 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4.92%，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的规定。因此，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合法合规。**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前10名股东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风采国际 | 1,940.00 | 97.00% | 控股股东 |
| 2 | 永渊商贸 | 60.00 | 3.00% | 股东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陈良育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 2 | 尹远智 | 董事 |
| 3 | 陈小芳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4 | 陈伟 | 董事 |
| 5 | 宋建红 | 董事 |
| 6 | 苏瑞华 | 监事会主席 |
| 7 | 丁勇 | 监事 |

| | | |
|---|---|---|
| 8 | 钟章清 | 监事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风采国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投资设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50219 |
| **企业名称** | BRILLIANT IM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br>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区** | 萨摩亚 |
| **住所** | Offshoer Chambers,P.O.Box217,Apia,Samoa<br>萨摩亚艾比亚境外商会邮政信箱 21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良育 |
| **注册资本** | 100 万美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风采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良育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峰采国际有限公司**

峰采国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与其姐姐陈小惠投资设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国际登记证号码** | 31371600-000-10-13-0 |
| **企业名称** | 峰采国际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区** | 香港 |
| **住所** | ROOM3,10/F,BLOCK B,PROFICIENT INDUSTRIAL CENTRE 6 WANG KWUN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HONG KONG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0 月 20 日 |
| **股权结构** | 已发行普通股 2 股，陈良育持有 1 股，陈小惠持有 1 股 |

**4、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

**5、其他关联方**

**（1）港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港渊实际控制人为陈良育之母亲陈谢阿政，台湾港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营业人统一编号** | 81133803 |
| **成立日期** | 1978 年 8 月 12 日 |
| **税籍编号** | 110200711 |
| **注册地区** | 台湾 |
| **企业名称** | 港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营业地址** | 台湾省高雄市小港区港口里崇明街 17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谢阿政 |
| **经营范围** | 机械五金零、缝纫机零件、修理制造买卖业及进出口业务；塑胶制品（打印机零件、缝纫机零件、电子零件）加工制造买卖及进出口业务。 |
| **营业状态** | 已停业 |

台湾港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额（新台币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谢阿政 | 1,108.00 | 11,080,000 | 38.74% |
| **2** | 陈小惠 | 420.00 | 4,200,000 | 14.69% |
| **3** | 陈丽芬 | 436.00 | 4,360,000 | 15.24% |
| **4** | 陈丽珠 | 474.00 | 4,740,000 | 16.57% |
| **5** | 陈丽玲 | 422.00 | 4,220,000 | 14.76% |
| **合计** | | **2,860.00** | **28,600,000** | **100.00%** |

**（2）珠海港渊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港渊由台湾港渊出资设立，珠海港渊实际控制人为陈良育之母亲陈谢阿政，珠海港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400400041046 |
| **企业名称** | 珠海港渊工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珠海市唐家后环港渊工业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陈胜勇 |

| | |
|---|---|
| **注册资本** | 126.3 万美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五金、塑料加工项目、缝纫机配套件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8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1992 年 8 月 12 日至 2042 年 8 月 12 日 |
| **经营状态** | 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珠海市商务局已受理） |

珠海港渊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台湾港渊 | 126.30 | 100.00% |
| **合计** | | **126.30** | **100.00%** |

**（3）武汉峰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峰采由周航和王媛出资设立，王媛为陈良育之妻，武汉峰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420100000221173 |
| **企业名称** | 武汉峰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 号厂房第 1-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航 |
| **注册资本** | 13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五金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模具设计、加工、制作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1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 |

武汉峰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媛 | 91.00 | 70.00% |
| **2** | 周航 | 39.00 | 30.00% |
| **合计** | | **130.00** | **100.00%** |

**（4）东莞市龙昱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龙昱由王媛和周燕出资设立。东莞龙昱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1900001248199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龙昱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李屋第六工业区兴发南路西 3 街 2 号一楼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明 |
| **注册资本** | 25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模具及其零配件；销售：塑胶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 月 1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

东莞龙昱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媛 | 200.00 | 80.00% |
| **2** | 周燕 | 50.00 | 20.00% |
| **合计** | | **250.00** | **100.00%** |

**（5）KANG YUAN CO.,LTD.**

KANG YUAN CO.,LTD.由王智弘出资设立，王智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之姐姐的配偶，KANG YUAN CO.,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107324 |
| **企业名称** | KANG YUAN CO.,LTD |
| **注册地区** | 塞舌尔 |
| **住所** | 1ST Floor,#5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P.O.Box 456,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Mahe,Republie of Seychelles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智弘 |
| **注册资本** | 350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5 月 9 日 |

KANG YUAN CO.,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智弘 | 350.00 | 100.00% |
| 合计 | | **350.00** | **100.00%** |

**（6）CÔNG TY TNHH CÔNG NGHIÉP KANG YUAN VIETNAM**

CÔNG TY TNHH CÔNG NGHIÉP KANG YUAN VIETNAM 由 KANG YUAN CO.,LTD.公司投资设立，基本情况如下（以下为翻译文本）：

| | |
|---|---|
| **注册号** | 472043000280 |
| **企业名称** | CÔNG TY TNHH CÔNG NGHIÉP KANG YUAN VIETNAM（越南语名称）<br>Kang Yuan Vietnam CO.,LTD（英语翻译名称） |
| **注册国家**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 **住所** | 越南同奈省仁澤·仁澤一工业区 10 号路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智弘 |
| **注册资本** | 43,000,000,000.00（越盾）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0 月 30 日 |
| **营业范围** | 生产各种金属零件（未包括电镀）规模：1200（公吨/年）；冲，压及车（未包含电镀）规模：1200（公吨/年）；其他生产机器设备：车床，磨床，鑽床（未包括电镀）规模：1200（公吨/年）；生产机器设备供给纺织，缝纫，皮革企业用（未包括电镀），规模：1200（公吨/年）；生产，组立各种缝纫机零件，摇动连杆，规模：1200（公吨/年）。上述各部生产流程中不包含电镀工段。 |
| **股权结构** | KANG YUAN CO.,LTD 占比 100%。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王媛 | 陈良育之配偶 |
| 2 | 陈胜勇 | 陈良育之父亲 |
| 3 | 陈谢阿政 | 陈良育之母亲 |
| 4 | 陈小惠 | 陈良育之姐姐 |
| 5 | 陈丽芬 | 陈良育之姐姐 |
| 6 | 陈丽珠 | 陈良育之姐姐 |
| 7 | 陈丽玲 | 陈良育之姐姐 |
| 8 | 王智弘 | 陈良育姐姐之配偶 |

## （二）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独立性

### 1、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3、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 4、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缝纫设备零部件、空气接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5、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自身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公司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风采国际为萨摩亚注册的公司，无经营范围限制。实际经营中，风采国际仅为港渊科技提供外销业务的经销服务及进口采购业务的间接采购服务。风采国际与港渊科技签订的《长期采购及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风采国际除经销港渊科技产品外，不得经销其他任何公司的类似产品。因此风采国际与港渊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风采国际无其他控制企业。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与其姐姐共同控制峰采国际，峰采国际为香港注册公司，无经营范围限制。实际经营中，峰采国际原业务为贸易业务，现已停业，非生产性企业，其业务性质与业务类型均不同于港渊科技，与港渊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除上述控制企业外，无其他控制企业。

**3、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关联企业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现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 | --- |
| 珠海港渊 | 实际控制人与陈良育为母子关系 |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五金。塑料加工项目、缝纫机配套件。 | 现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武汉峰采 | 实际控制人与陈良育为夫妻关系 | 五金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模具设计、加工、制作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 模具生产 |
| 东莞龙昱 | 实际控制人与陈 |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塑料制品、 | 塑胶原料销售与塑 |

| | | | |
|---|---|---|---|
| | 良育为夫妻关系 | 模具及其零配件；销售：塑胶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胶制品生产 |
| KANG YUAN CO.,LTD. | 实际控制人系陈良育姐姐之配偶 | 无注册经营范围（塞舌尔注册公司） | 无实质性业务、仅持股 KangYuan Vietnam |
| KangYuan Vietnam | 实际控制人为陈良育姐姐之配偶 | 生产各种金属零件（未包括电镀）规模：1200（公吨/年）；冲，压及车（未包含电镀）规模：1200（公吨/年）；其他生产机器设备：车床，磨床，鑽床（未包括电镀）规模：1200（公吨/年）；生产机器设备供给纺织，缝纫，皮革企业用（未包括电镀），规模：1200（公吨/年）；生产，组立各种缝纫机零件，摇动连杆，规模：1200（公吨/年）。上述各部生产流程中不包含电镀工段。 | 五金件生产 |

珠海港渊原业务为五金件生产，后因经营状况不理想，现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珠海市商务局已受理）。武汉峰采主要业务为模具生产，为港渊科技上游产业，与港渊科技属上下游关系。东莞龙昱主要业务为塑胶原料销售及塑胶制品生产，为港渊科技塑胶原料及塑胶制品的供应商，与港渊科技属上下游关系。KANG YUAN CO.,LTD.仅为持股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KangYuan Vietnam 主要经营业务为五金件生产，虽其生产的五金件中存在缝纫机五金件，但其销售区域仅限于越南地区，而港渊科技不存在越南地区的直接客户，两者销售区域不同。为避免亲属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KangYuan Vietnam 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进入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日本区域、泰国区域等港渊科技已经开拓业务的市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本人/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港渊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

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企业保证本人/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企业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况。

### 2、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第（十五）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良育通过风采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0 万股，董事尹远智通过永渊商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风采国际 | 1,940.00 | 97.00% |
| 永渊商贸 | 60.00 | 3.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良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1、本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报告期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个

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尹远智任永渊商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任中山市嘉俊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任中山嘉里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外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陈良育、陈胜勇、林文德，2015 年 6 月新增股东永渊商贸后，董事会成员为：陈良育、陈胜勇、尹远智。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陈良育为董事长，尹远智、陈小芳、陈伟、宋建红为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变更董事的原因是公司新增股东永渊商贸，永渊商贸委派尹远智出任港渊有限董事，因此董事会成员改选为：陈良育、陈胜勇、尹远智；公司第二次变更董事的原因是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良育、尹远智、陈小芳、陈伟、宋建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二）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陈丽芬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苏瑞华（监事会主席）、丁勇、钟章清。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前，陈良育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陈小芳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良育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陈小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的会计报表；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0,358,616.98 | 3,433,587.0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22,448,129.82 | 36,723,104.22 |
| 预付款项 | - | 102,870.99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3,680.00 | 225,790.17 |
| 存货 | 10,161,024.50 | 19,820,537.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2,991,451.30** | **60,305,889.7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3,829,288.99 | 15,122,284.65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458,275.03 | 1,528,812.59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440.60 | 317,288.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0,987.36 | 19,976.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480,991.98** | **16,988,362.33** |
| **资产总计** | **58,472,443.28** | **77,294,252.06**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26,652,203.85 | 55,278,463.41 |
|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89,829.19 | 985,500.59 |
| 应交税费 | 1,654,540.45 | -115,936.49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126,957.24 | 3,682,160.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423,530.73** | **59,830,187.78** |
|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32,423,530.73** | **59,830,187.78**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20,000,000.00 | 19,856,015.30 |
| 资本公积 | 3,555,611.20 | -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249,330.14 | 1,906,012.58 |
| 未分配利润 | 2,243,971.21 | -4,297,963.60 |
| **股东权益合计** | **26,048,912.55** | **17,464,064.2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8,472,443.28** | **77,294,252.06** |

## （二）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17,388,749.76** | **131,157,807.91** |
| 减：营业成本 | 96,507,349.40 | 107,865,329.2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46,269.98 | 521,432.27 |
| 销售费用 | 2,013,537.11 | 2,888,114.08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管理费用 | 5,969,150.38 | 5,271,108.40 |
| 财务费用 | -65,353.09 | 76,766.52 |
| 资产减值损失 | 644,044.53 | -3,902.1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473,751.45** | **14,538,959.52** |
| 加：营业外收入 | 9,569.63 | 28,173.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1.53 | 24,050.3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4,050.3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483,159.55** | **14,543,082.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898,311.28** | **3,638,852.5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584,848.27** | **10,904,229.5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584,848.27** | **10,904,229.56**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3 | 0.5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3 | 0.55 |

##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0,000,639.34 | 116,379,213.9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2,238.18 | 783,518.6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3,990.09 | 280,460.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406,867.61** | **117,443,192.9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4,779,422.28 | 90,843,910.26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770,226.24 | 18,207,082.9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310,540.60 | 4,277,882.4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0,718.97 | 3,608,667.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620,908.09** | **116,937,542.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5,959.52** | **505,650.1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0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0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14,929.63 | 884,328.5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4,929.63** | **884,328.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0,929.63** | **-884,328.5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925,029.89 | -378,678.3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33,587.09 | 3,812,265.4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358,616.98 | 3,433,587.09 |

## （四）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9,856,015.30** | **-** | **-** | **-** | **-** | **1,906,012.58** | **-4,297,963.60** | **-** | **17,464,064.2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9,856,015.30** | **-** | **-** | **-** | **-** | **1,906,012.58** | **-4,297,963.60** | **-** | **17,464,064.2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3,984.70** | **3,555,611.20** | **-** | **-** | **-** | **-1,656,682.44** | **6,541,934.81** | **-** | **8,584,848.2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8,584,848.27 | - | 8,584,848.27 |
|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249,330.14 | -249,330.14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49,330.14 | -249,330.14 | - | -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股东权益合计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43,984.70 | 3,555,611.20 | - | - | - | -1,906,012.58 | -1,793,583.32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43,984.70 | 3,555,611.20 | - | - | - | -1,906,012.58 | -1,793,583.32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3,555,611.20** | - | - | - | **249,330.14** | **2,243,971.21** | - | **26,048,912.55**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股东权益合计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9,856,015.30** | **-** | **-** | **-** | **-** | **1,906,012.58** | **-15,202,193.16** | **-** | **6,559,834.7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9,856,015.30** | **-** | **-** | **-** | **-** | **1,906,012.58** | **-15,202,193.16** | **-** | **6,559,834.7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10,904,229.56** | **-** | **10,904,229.5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10,904,229.56 | - | 10,904,229.56 |
|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股东权益合计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9,856,015.30** | - | - | - | - | **1,906,012.58** | **-4,297,963.60** | - | **17,464,064.28**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GD-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账款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其它金融负债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1）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部分；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 内部员工备用金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及押金 |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

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95 | 95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购入存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

备以及固定资产装修。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10 | 4.5 |
| 机器设备 | 10 | 10 | 9 |
| 运输工具 | 5-10 | 10 | 9-18 |
| 办公设备 | 5 | 10 | 18 |
| 其他设备 | 5-10 | 10 | 9-18 |
| 固定资产装修 | 5 | 0 | 20 |

##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不调整原计提的折旧额。

##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类别 | 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78 个月 | 购置时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时间 |
| 软件 | 36 个月 | 估计使用时间 |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未发生改变。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期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或资产组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或资产组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尚未制定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政策。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十三）收入的确认原则

###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其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客户要求将本公司产品发运；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根据与客户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将本公司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出口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所得税

### 1、当期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后述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 （十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1、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

重组债务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享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以及按前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应付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享有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后债务以公允价值计量。

**2、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

重组债权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因债务转为资本而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先行冲减已对重组债权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计入当期损益。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因债务转为资本而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后债权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二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并确认相关损益：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未同时满足前述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同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1、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2、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在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 （二十一）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相关的假设基于历史经验和在具体情况下确信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是判断那些显然无法直接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其账面价值的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的依据。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管理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审阅。如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如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均产生影响，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交易对

应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收法规修订。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均采用货到付款方式，其中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运送到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交付，公司根据客户 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外销根据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CFR 交货方式下，根据海运提货单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成本归集方法：港渊科技作为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用，间接成本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费用、水电费等无法直接归集到产品的费用，公司财务对收入、成本进行了产品和数量辅助核算，从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建立了比较明确的辅助核算，根据领用的原材料、领用人员所属车间生产线工人工资对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进行归集，其中直接材料采用移动按月加权平均方法结转直接材料成本，每个月末根据月末在产品数量乘标准成本确定期末在产品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成本根据各个产品的标准成本总额占本月全部产品的标准成本的合计的比重进行分摊，结转至库存商品，待销售实现后结转成本。**

### 2、收入分析

公司专注于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缝纫设备精密零部件及快速接头两大业务线，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缝纫设备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和压缩空气快速接头等精密产品，为缝纫设备、工程机械、家电设备、汽车、电动工具等行业的生产提供精密零部件制造和解决方案。

#### （1）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6,958,071.98 | 99.63% | 129,959,881.41 | 99.09% |
| 其他业务收入 | 430,677.78 | 0.37% | 1,197,926.50 | 0.91% |
| **合计** | **117,388,749.76** | **100.00%** | **131,157,807.9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缝纫设备零部件和快速接头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废料处理收入，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88,749.76 元、131,157,807.91 元。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0.50%，主要原因是公司家用缝纫设备零部件产品下游市场不景气。目前国内高端家用缝纫机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个性化裁缝需求越来越强烈，国内家用缝纫机市场将逐步扩大，缝纫设备零部件市场需求也将逐渐回升。

**（2）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缝纫设备零部件和快速接头，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缝纫设备零部件 | 100,407,901.58 | 85.85% | 110,265,271.84 | 84.85% |
| 空气接头 | 16,550,170.40 | 14.15% | 19,488,309.57 | 15.00% |
| 其他 | - | - | 206,300.00 | 0.16% |
| **合计** | **116,958,071.98** | **100.00%** | **129,959,881.4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五金件为主，主要包括缝纫设备零部件、空气接头等，具有单个客户总额大但客户数量较少的特点。公司缝纫设备零部件 2015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100,407,901.58 元、110,265,271.84 元。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8.94%，主要原因是公司家用缝纫设备零部件产品下游市场不景气。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接头收入 2015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16,550,170.40 元、19,488,309.57 元，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5.08%，主要原因系空气接头

全部销售给客户 NITTA，销量稳定，但 2015 年空气接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 空气接头出口销售价格 | | |
|---|---|---|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 平均出口单价(USD/千克) | 46.94 | 40.23 |
| 平均出口单价(折 RMB/千克) | 288.46 | 247.76 |

**（3）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内销 | 38,637,499.48 | 33.04% | 3,571,181.83 | 2.75% |
| 其中：广东 | 37,454,197.77 | 32.02% | 1,715,308.33 | 1.32% |
| 江苏 | 1,183,301.71 | 1.01% | 1,415,727.35 | 1.09% |
| 浙江 | - | - | 233,846.15 | 0.18% |
| 湖北 | - | - | 206,300.00 | 0.16% |
| 外销 | 78,320,572.50 | 66.96% | 126,388,699.58 | 97.25% |
| 其中：广东 | 31,754,004.19 | 27.15% | 73,967,385.54 | 56.92% |
| 日本 | 15,366,868.69 | 13.14% | 18,072,582.22 | 13.91% |
| 越南 | 22,682,132.73 | 19.39% | 24,564,932.51 | 18.90% |
| 泰国 | 7,836,517.21 | 6.70% | 9,083,008.45 | 6.99% |
| 台湾 | 681,049.68 | 0.58% | 700,790.86 | 0.54% |
| 合计 | 116,958,071.98 | 100.00% | 129,959,881.41 | 100.00% |

**注：外销业务的销售地域按最终客户的地域进行统计，其中“外销-广东”是对珠海兄弟的转厂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2015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78,320,572.46 元、126,388,699.60 元，外销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广东区域，2015 年、2014 年内销收入分别为 38,637,499.52 元、3,571,181.81 元。2015 年内销收入较 2014 年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对珠海兄弟的销售由原来转厂出口方式逐渐转为国内

销售方式。2015 年 11 月公司对珠海兄弟的转厂合同已全部执行完毕，公司 2015 年 12 月开始对珠海兄弟的销售全部转为内销。

**3、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变动率 |
|---|---|---|---|
| **综合毛利率** | **17.79%** | **17.76%** | **0.17%** |
| 其中： | | | |
| 缝纫设备零部件 | 16.60% | 15.14% | 9.64% |
| 空气接头 | 22.86% | 27.24% | -16.08% |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9%、17.76%，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保持均衡。

**（2）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出口销售收入** | **78,320,572.50** | **126,388,699.58** |
| **出口销售成本** | **65,406,566.86** | **105,297,082.17** |
| **毛利率** | **16.49%** | **16.69%** |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9%、16.69%，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综保持均衡。**

（3）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毛利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缝纫设备零部件 | 100,407,901.58 | 83,740,688.42 | 16,667,213.16 | 16.60% |
| 空气接头 | 16,550,170.40 | 12,766,660.98 | 3,783,509.42 | 22.86%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116,958,071.98** | **96,507,349.40** | **20,450,722.58** | **17.49%** |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 | | |
|---|---|---|---|---|
| 缝纫设备零部件 | 110,265,271.84 | 93,571,970.35 | 16,693,301.49 | 15.14% |
| 空气接头 | 19,488,309.57 | 14,179,767.25 | 5,308,542.32 | 27.24% |
| 其他 | 206,300.00 | 113,591.66 | 92,708.34 | 44.94% |
| **合计** | **129,959,881.41** | **107,865,329.26** | **22,094,552.15** | **17.00%** |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主要产品缝纫设备零部件各期毛利率均衡，毛利率未发生较大波动。空气接头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4.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空气接头全部销售给客户 NITTA，销量稳定，但 2015 年空气接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4、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7,388,749.76 | 131,157,807.91 |
| 营业成本 | 96,507,349.40 | 107,865,329.26 |
| 毛利 | 20,881,400.36 | 23,292,478.65 |
| 期间费用 | 7,917,334.40 | 8,235,989.00 |
| 营业利润 | 11,473,751.45 | 14,538,959.52 |
| 利润总额 | 11,483,159.55 | 14,543,082.13 |
| 净利润 | 8,584,848.27 | 10,904,229.56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8,584,848.27 | 10,904,229.5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缝纫设备零部件和快速接头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废料处理收入，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88,749.76 元、131,157,807.91 元。其中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0.50%，主要原因是公司家用缝纫设备零部件产品下游市场不景气。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9%、17.76%，综合毛利率保持均衡。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管理体系不断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不断增添新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以及聘请新三板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等原因，公司管理费用呈快速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公司在报告期内除

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与收入同向变动，而管理费用与收入呈反向变动。

以上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21.27%。

##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7,388,749.76 | 131,157,807.91 |
| 销售费用 | 2,013,537.11 | 2,888,114.08 |
| 管理费用 | 5,969,150.38 | 5,271,108.40 |
| 财务费用 | -65,353.09 | 76,766.52 |
| **期间费用合计** | **7,917,334.40** | **8,235,989.00**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72% | 2.20%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5.08% | 4.02%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6% | 0.06% |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6.74% | 6.28% |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7,917,334.40 元、8,235,989.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3.87%，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6.28%增长至 6.7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增加了聘请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且上调了工资标准，从而管理费用、工资及社保均有增加，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输费用 | 819,754.99 | 40.71% | 1,427,536.03 | 49.43% |
| 汽车修理 | 27,559.00 | 1.37% | 79,880.29 | 2.77% |
| 交际费用 | 136,712.00 | 6.79% | 65,390.00 | 2.26% |
| 通讯费用 | 44,299.41 | 2.20% | 47,774.12 | 1.65% |
| 报关费用 | 326,648.70 | 16.22% | 467,424.63 | 16.18% |
| 出差费用 | 100,930.63 | 5.01% | 145,135.60 | 5.03% |
| 包装费用 | 523,097.35 | 25.98% | 647,487.80 | 22.42% |
| 其他费用 | 34,535.03 | 1.72% | 7,485.61 | 0.26% |
| **销售费用合计** | **2,013,537.11** | **100.00%** | **2,888,114.08** | **100.00%** |
| **营业收入** | **117,388,749.76** | - | **131,157,807.91**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2%** | - | **2.20%**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交际应酬费、包装费、出差费用以及其他营业活动中必要的费用等，2015 年度、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3,537.11 元、2,888,114.08 元。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减少 30.2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入下滑，销量减少，从而减少了报关、运输、包装等费用。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2015 年度、2014 年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2.20%，基本保持均衡。总体看，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一定的比例关系。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工资 | 2,925,255.99 | 49.01% | 2,892,165.33 | 54.87% |
| 福利费 | 183,514.36 | 3.07% | 342,497.78 | 6.50% |
| 劳动保护 | 38,644.63 | 0.65% | 22,711.90 | 0.4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工会经费 | 14,060.80 | 0.24% | 12,979.20 | 0.25% |
| 修理费 | 251,067.39 | 4.21% | 94,834.73 | 1.80% |
| 水电费 | 125,020.13 | 2.09% | 171,694.41 | 3.26% |
| 税金 | 338,531.58 | 5.67% | 406,520.32 | 7.71% |
| 折旧摊销费 | 458,524.68 | 7.68% | 419,812.90 | 7.96% |
| 办公费 | 355,649.43 | 5.96% | 195,668.48 | 3.71% |
| 保险费 | 353,005.14 | 5.91% | 211,856.79 | 4.02% |
| 保安服务费 | 326,460.00 | 5.47% | 261,060.00 | 4.95% |
| 其他 | 146,774.74 | 2.46% | 239,306.56 | 4.54% |
| 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 452,641.51 | 7.58% | - | - |
| **合计** | **5,969,150.38** | **100.00%** | **5,271,108.40** | **100.00%** |
| **营业收入** | **117,388,749.76** | - | **131,157,807.91**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08%** | - | **4.02%** | -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水电费、税金、修理费、保安服务费以及其他管理活动中的必要费用等。2015 年度、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5,969,150.38 元、5,271,108.40 元，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13.24%，主要原因系以下两方面：首先公司 2015 年根据广东省对最低工资调整的相关规定上调了职工工资；其次公司 2015 年增加了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 |
|---|---|---|
|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22,790.09 | 256,260.44 |
| 加：汇兑损益 | 54,180.00 | 330,621.46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 |
| --- | --- | --- |
| 手续费支出 | 3,257.00 | 2,405.50 |
| **合计** | **-65,353.09** | **76,766.52** |
| **营业收入** | **117,388,749.76** | **131,157,807.91**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6%** | **0.06%** |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65,353.09 元、76,766.52 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外销，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较大。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利润影响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30,621.46 元、54,180.00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3%、0.63%。海外客户通常在到货后 60 日内付款，销售回款较快。另外，公司收回外币款项时，会及时结汇，故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与国外主要客户约定“供销双方每三个月确认一次汇率变动，当汇率变动≧5%时，以供销双方各负担 50%的方式调整结算单价”。截止目前公司与珠海兄弟的销售已全部转为内销，未来内销收入占比会大幅上升，外汇收入将进一步减少。公司收到外汇后立刻将其兑换成人民币，公司持有外汇现汇的敞口时间较短，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4、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由于目前已上市、已挂牌公司中未有与公司从事相同细分业务的公司，公司选取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行业的海龙精密（832860）作比较。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 项目 | 公司 | 2015 年 | 2014 年 |
| --- | --- | --- | ---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海龙精密 | 0.98% | 1.72% |
| | 港渊科技 | 1.72% | 2.20%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海龙精密 | 20.68% | 17.66% |
| | 港渊科技 | 5.08% | 4.02% |

| 项目 | 公司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海龙精密 | 1.13% | 4.22% |
| | 港渊科技 | -0.06% | 0.06% |

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可比公司水平。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以下两方面：一是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公司按订单生产，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管理层注重成本控制，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管理人员较少，从而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占收入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其次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中包含了研发费用，而公司按客户订单要求生产，技术部门支出均直接与产品生产成本挂钩，未包含研发费用。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及银行利息收入，公司无贷款，故该费用支出较小。

##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在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369.63 | -24,050.39 |
| 2 | 处置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益（合并层面,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 - | - |
|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00.00 | 24,200.00 |
| 4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合并层面，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 - | - |
| 6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53 | 3,973.00 |
| 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9,408.10 | 4,122.61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352.03 | 1,030.65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056.075 | 3,091.96 |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7,056.075 | 3,091.96 |

公司 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056.075 元、3,091.96 元，其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除上述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他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镇政府奖励 | - | 20,000.00 |
| 安监局达标奖励 | - | 4,000.00 |
| 社保局薪酬调查奖励 | 200.00 | 200.00 |
| 就业奖励 | 1,000.00 | - |
| **合计** | **1,200.00** | **24,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24,050.39** |

| | | |
|---|---|---|
| 滞纳金 | 161.53 | - |
| 合计 | 161.53 | 24,050.39 |

滞纳金为补交本年度和2013年度出售运输设备收入的增值税滞纳金。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产品按国家关于增值税“免抵退”税的规定处理。 | 17%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文件以及《出口货物退税目录》相关规定，港渊科技生产、出口销售的部分产品符合“免、抵、退”税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退税。港渊科技的退税产品为家用缝纫机五金和垫圈，海关代码分别为84529019和73182200，退税率分别为15%和5%，港渊科技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 682,238.18 | 783,518.65 |
| 净利润 | 8,584,848.27 | 10,904,229.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 141,406,867.61 | 117,443,192.99 |
|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 7.95% | 7.19% |
|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的比重 | 0.48% | 0.67%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规定，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及对出

口环节的增值税部分免征增值税，同时退回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征的进项税额，由于增值税系价外税，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是抵扣项目，体现为企业垫付资金的性质，增值税出口退税实质上系政府归还企业事先垫付的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其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损益。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 | 汇率 | 记账本位币 | 原币 | 汇率 | 记账本位币 |
| 现金 | | | 23,994.92 | | | 19,719.24 |
| 其中： | | | | | | |
| 人民币 | 23,994.92 | 1.00 | 23,994.92 | 19,719.24 | 1.00 | 19,719.24 |
| 美元 | - | - | - | - | - | - |
| 银行存款 | | | 10,334,622.06 | | | 3,413,867.85 |
| 其中： | | | | | | |
| 人民币 | 7,018,348.01 | 1.00 | 7,018,348.01 | 3,411,653.26 | 1.00 | 3,411,653.26 |
| 美元 | 4,357.18 | 6.4936 | 28,293.79 | 361.92 | 6.1190 | 2,214.59 |
| 日元 | 61,029,796.00 | 0.0539 | 3,287,980.26 | - | - | - |
| 合 计 | | | 10,358,616.98 | | | 3,433,587.09 |

公司通常收回外币货款时会及时结汇，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余额较小，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汇余额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刚收到外汇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 种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23,165,079.25 | 100.00 | 716,949.43 | 3.09 | 22,448,129.82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23,165,079.25** | **100.00** | **716,949.43** | **3.09** | **22,448,129.82** |

续上表

单位：元

| 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36,739,182.34 | 100.00 | 16,078.12 | 100.00 | 36,723,104.22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36,739,182.34** | **100.00** | **16,078.12** | **100.00** | **36,723,104.22** |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 年以内 | 14,338,988.65 | 5.00% | 716,949.43 | 13,622,039.22 |
| **合计** | **14,338,988.65** | **5.00%** | **716,949.43** | **13,622,039.22** |

续上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 年以内 | 321,562.35 | 5.00% | 16,078.12 | 305,484.23 |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合计 | **321,562.35** | **5.00%** | **16,078.12** | **305,484.23** |

②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及押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不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8,826,090.60 | 36,417,619.99 | 关联方，根据企业历年关联方往来结算情况，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章节。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688,582.56 | 41.82 | 1 年以内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8,826,090.60 | 38.10 | 1 年以内 |
| NITTA CORPORATION COMPANY | 非关联方 | 2,279,881.25 | 9.84 | 1 年以内 |
| JANOME(THAILAND) CO.,LTD. | 非关联方 | 1,922,817.56 | 8.30 | 1 年以内 |
| 中山市佳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68,304.16 | 0.73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22,885,676.13** | **98.79** | |

续上表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是 | 36,417,619.99 | 99.12 | 1 年以内 |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否 | 132,354.35 | 0.36 | 1 年以内 |
| 霓达摩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否 | 189,208.00 | 0.52 | 1 年以内 |
| **合 计** | | **36,739,182.34** | **100.00** | |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章节。

**（5）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 | 汇率 | 记账本位币 | 原币 | 汇率 | 记账本位币 |
| 美元 | 1,821,553.49 | 6.4936 | 11,828,439.75 | 5,951,563.98 | 6.1190 | 36,417,619.99 |
| 日元 | 23,962,604.50 | 0.0539 | 1,290,985.32 | - | - | - |
| 合计 | | | 13,119,425.07 | | | 36,417,619.99 |

**3、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 | - | 102,870.99 | 100.00 |
| 1 至 2 年 | - | - | - | - |
| **合计** | - | - | **102,870.99** | **100.00** |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模具设备采购款及中介费用。

（2）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性质 |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 否 | 60,000.00 | 1 年以内 | 审计费 |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性质 |
|---|---|---|---|---|
| 永准机械公司东莞分公司 | 否 | 15,303.33 | 1 年以内 | 设备定金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 否 | 13,000.00 | 1 年以内 | 财产综合保险费 |
|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 否 | 5,923.00 | 1 年以内 | 检测费 |
| 中山市良润五金制品厂 | 否 | 5,344.66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 **99,570.99** | - | -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23,780.00 | 77.51 | 100.00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6,900.00 | 22.49 | 6,900.00 |
| **合计** | **30,680.00** | **100.00** | **7,000.00** |

续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250,716.97 | 86.57 | 24,926.80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38,899.98 | 13.43 | 38,899.98 |
| **合计** | **289,616.95** | **100.00** | **63,826.7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 | - | - | 31,000.00 | 1,550.00 | 5.00 |
| 1 至 2 年 | 1,000.00 | 100.00 | 10.00 | 32,710.00 | 3,271.00 | 10.00 |
| 2 至 3 年 | - | - | - | 99,563.00 | 19,912.60 | 20.00 |
| 3 至 4 年 | - | - | - | 386.39 | 193.20 | 5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0.00** | **163,659.39** | **24,926.80** | **15.23** |

②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及押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其他应收款内容 | 2015.12.31 账面余额 | 2014.12.31 账面余额 | 不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
|---|---|---|---|
| 押金 | 22,780.00 | 2,400.00 | 预计不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 员工内部借支 | - | 10,000.00 | 预计不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 74,657.58 | 预计不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 **22,780.00** | **87,057.58** | |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中山钜濠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定金) | 6,900.00 | 6,900.00 | 100.00 | 项目停滞，收不回的可能性较高 |

（2）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请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章节。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
|---|---|---|---|---|
|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订机票押金 | 20,000.00 | 65.19 | 1 年以内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
|---|---|---|---|---|
| 惠州市惠城区新三泰铸造厂 | 模具押金 | 2,400.00 | 7.82 | 3 年以上 |
| 中国移动通讯中山分公司 | 预存话费 | 1,000.00 | 3.26 | 1-2 年 |
| 中山钜濠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模具定金 | 6,900.00 | 22.49 | 1 年以内 |
| 住房公积金 | | 380.00 | 1.24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30,680.00** | **100.00** | |

续上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
|---|---|---|---|---|
| 刘亚光 | 工程维修款借支 | 162,659.39 | 56.16 | 1-4 年 |
| 出口退税 | 出口退税 | 74,657.58 | 25.78 | 1 年以内 |
| 广州高材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 空调安装预付款 | 13,350.00 | 4.61 | 4-5 年 |
| 深圳市怡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定金 | 10,597.50 | 3.66 | 1-2 年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处置设备款 | 10,000.00 | 3.45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271,264.47** | **93.66** | |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刘亚光的期末余额为预付给刘亚光的车间修缮工程款项。

**5、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778,501.46 | - | 2,778,501.46 | 6,204,306.01 | - | 6,204,306.01 |
| 在产品 | 2,985,981.73 | - | 2,985,981.73 | 4,562,767.73 | - | 4,562,767.73 |
| 库存商品 | 3,998,854.70 | - | 3,998,854.70 | 5,219,301.46 | - | 5,219,301.46 |

| |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345,151.72 | - | 345,151.72 | 111,097.17 | - | 111,097.17 |
| 发出商品 | - | - | - | 3,670,530.00 | - | 3,670,530.00 |
| 低值易耗品 | 52,534.89 | - | 52,534.89 | 52,534.89 | - | 52,534.89 |
| **合计** | **10,161,024.50** | **-** | **10,161,024.50** | **19,820,537.26** | **-** | **19,820,537.2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9,820,537.26 元、10,161,024.5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比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一是 2015 年开始公司对客户珠海兄弟的销售方式逐渐由转厂出口销售转为内销，而公司发出商品是因转厂出口销售业务形成的，故导致发出商品 2015 年 12 月末余额大幅减少。二是公司 2015 年开始全面实行 ERP 管理，加快物资流转速度，使得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价：**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0,312,628.53 | - | - | 10,312,628.53 | - | - | 10,312,628.53 |
| 机器设备 | 30,809,380.50 | 31,111.11 | - | 30,840,491.61 | 75,413.83 | 347,760.00 | 30,568,145.44 |
| 运输工具 | 969,707.22 | 215,649.36 | 325,974.00 | 859,382.58 | - | - | 859,382.58 |
| 电子设备 | 1,917,120.18 | 23,076.92 | - | 1,940,197.10 | 98,765.64 | - | 2,038,962.74 |
| 其他设备 | 4,939,615.63 | 521,458.80 | - | 5,461,074.43 | 746,094.82 | - | 6,207,169.25 |
| 固定资产装修 | 309,838.00 | - | - | 309,838.00 | - | - | 309,838.00 |
| **合计** | **49,258,290.06** | **791,296.19** | **325,974.00** | **49,723,612.25** | **576,755.90** | **0.00** | **50,296,126.54** |

| 项 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累 计 折 旧：**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5,339,802.19 | 469,778.28 | - | 5,809,580.47 | 469,778.28 | - | 6,279,358.75 |
| 机器设备 | 21,730,721.21 | 1,336,423.78 | - | 23,067,144.99 | 1,148,718.55 | 312,984.00 | 23,902,879.54 |
| 运输工具 | 562,621.79 | 78,807.64 | 293,376.60 | 348,052.83 | 94,981.32 | - | 443,034.15 |
| 电子设备 | 1,670,292.06 | 27,154.49 | - | 1,697,446.55 | 27,912.94 | - | 1,725,359.49 |
| 其他设备 | 3,212,787.62 | 275,248.25 | - | 3,488,035.87 | 375,135.22 | - | 3,863,171.09 |
| 固定资产装修 | 129,099.25 | 61,967.64 | - | 191,066.89 | 61,967.64 | - | 253,034.53 |
| **合计** | **32,645,324.12** | **2,249,380.08** | **293,376.60** | **34,601,327.60** | **2,178,493.95** | **312,984.00** | **36,466,837.55** |
| **净额：**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4,972,826.34 | - | - | 4,503,048.06 | - | - | 4,033,269.78 |
| 机器设备 | 9,078,659.29 | - | - | 7,773,346.62 | - | - | 6,665,265.90 |
| 运输工具 | 407,085.43 | - | - | 511,329.75 | - | - | 416,348.43 |
| 电子设备 | 246,828.12 | - | - | 242,750.55 | - | - | 313,603.25 |
| 其他设备 | 1,726,828.01 | - | - | 1,973,038.56 | - | - | 2,343,998.16 |
| 固定资产装修 | 180,738.75 | - | - | 118,771.11 | - | - | 56,803.47 |
| **合计** | **16,612,965.94** | - | - | **15,122,284.65** | - | - | **13,829,288.99**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 22,919,703.67 元，因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7、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 | | | | | | |
| 气嘴自动装配机 | 14,358.97 | - | 14,358.97 | - | - | - | - |
| **合计** | **14,358.97** | - | **14,358.97** | - | -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气嘴自动装配机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
| 气嘴自动装配机 | 14,358.97 | - | - | - | - | - | - |
| **合计** | **14,358.97** | - | - | - | - | - | - |

**8、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价：**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2,049,667.00 | - | - | 2,049,667.00 | - | - | 2,049,667.00 |
| 软件 | - | 87,687.67 | - | 87,687.67 | - | - | 87,687.67 |
| **合计** | **2,049,667.00** | **87,687.67** | - | **2,137,354.67** | - | - | **2,137,354.67** |
| **累计摊销额：**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60,710.46 | 40,993.32 | - | 601,703.78 | 41,308.32 | - | 643,012.10 |
| 软件 | - | 6,838.30 | - | 6,838.30 | 29,229.24 | - | 36,067.54 |
| **合计** | **560,710.46** | **47,831.62** | - | **608,542.08** | **70,537.56** | - | **679,079.64**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净额：**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488,956.54 | - | - | 1,447,963.22 | - | - | 1,406,654.90 |
| 软件 | - | - | - | 80,849.37 | - | - | 51,620.13 |
| **合计** | **1,488,956.54** | - | - | **1,528,812.59** | - | - | 1,458,275.03 |

**9、长期待摊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15年12月31日 |
|---|---|---|---|---|---|---|---|
| 模具费用 | 1,118,858.12 | - | 828,501.02 | 290,357.10 | - | - | 7,054.12 |
| 研磨废水处理工程 | 48,477.04 | - | 21,545.28 | 26,931.76 | - | 21,545.28 | 5,386.48 |
| **合计** | **1,167,335.16** | - | **850,046.30** | **317,288.86** | - | **304,848.26** | **12,440.60** |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模具费用及废水处理工程费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坏账准备 | 180,987.36 | 19,976.23 |
| **合计** | **180,987.36** | **19,976.23**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723,949.43 | 79,904.90 |

| | | |
|---|---|---|
| 可弥补亏损 | - | - |
| **合计** | **723,949.43** | **79,904.90** |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 723,949.43 | 79,904.90 |
| **合计** | **723,949.43** | **79,904.90** |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6,591,603.85 | 99.77 | 54,256,450.50 | 98.15 |
| 1-2 年 | - | - | 152,615.34 | 0.28 |
| 2-3 年 | - | - | 869,397.57 | 1.57 |
| 3-4 年 | 60,600.00 | 0.23 | - | - |
| **合计** | **26,652,203.85** | **100.00** | **55,278,463.41** | **100.00** |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性质 |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6,698,639.22 | 62.65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性质 |
|---|---|---|---|---|---|
| 中山市佳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349,473.54 | 8.82 | 1 年以内 | 货款 |
| 东莞市展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14,442.79 | 4.93 | 1 年以内 | 货款 |
| 中山市茂盛模具钢材五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88,038.11 | 2.58 | 1 年以内 | 货款 |
| 东莞市山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17,331.10 | 2.32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 **21,667,924.76** | **81.30** | - | - |

续上表：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性质 |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8,400,442.60 | 69.47 | 1 年以内 | 货款 |
| 中山市坦洲镇运城金属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3,804,090.66 | 6.88 | 1 年以内 | 货款 |
| 东莞市展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79,349.10 | 3.76 | 1 年以内 | 货款 |
| 中山世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13,955.96 | 3.10 | 1 年以内 | 货款 |
| 中山市茂盛模具钢材五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7,877.57 | 1.99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 **47,095,715.89** | **85.20** | - | - |

**2、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273,581.26 | 8.75 | 10,305.54 | 0.28 |
| 1-2 年 | 10,305.54 | 0.33 | 31,399.00 | 0.85 |
| 2-3 年 | 31,399.00 | 1.00 | - | - |
| 3-4 年 | - | - | 289,949.39 | 7.87 |
| 4-5 年 | - | - | 538,834.90 | 14.63 |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5 年以上 | 2,811,671.44 | 89.92 | 2,811,671.44 | 76.37 |
| **合计** | **3,126,957.24** | **100.00** | **3,682,160.27** | **100.00**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陈良育 | 3,028,057.24 | 2,853,375.98 |
| 珠海港渊 | - | 828,784.29 |
| **合计** | **3,028,057.24** | **3,682,160.27** |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
|---|---|---|---|---|
| 陈良育 | 往来款 | 3,028,057.24 | 96.84 | 2,811,671.44 元 5 年以上，其余 1-3 年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新三板挂牌律师费 | 60,000.00 | 1.92 | 1 年以内 |
| 安徽深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安保费用 | 30,000.00 | 0.96 | 1 年以内 |
| 刘亚光 | 工程维修款 | 8,900.00 | 0.28 | 1 年以内 |
| 刘亚光 | 备用金 | 8,900.00 | 0.23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3,126,957.24** | **100.00** | |

续上表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
|---|---|---|---|---|

| | | | | |
|---|---|---|---|---|
| 陈良育 | 往来款 | 2,853,375.98 | 77.49 | 1-5 年 |
| 珠海港渊 | 往来款 | 828,784.29 | 22.51 | 4-5 年 |
| **合计** | **-** | **3,682,160.27** | **100.00** | **-** |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85,500.59 | 17,747,214.42 | 17,743,967.42 | 988,747.59 |
| 职工福利费 | - | 183,514.36 | 183,514.36 | 0.00 |
| 社会保险费 | - | 1,639,778.52 | 1,639,778.52 | 0.0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198,991.80 | 198,991.80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1,233,612.84 | 1,233,612.84 | - |
| 失业保险费 | - | 102,234.84 | 102,234.84 | - |
| 工伤保险费 | - | 99,420.06 | 99,420.06 | - |
| 生育保险费 | - | 5,518.98 | 5,518.98 | - |
| 住房公积金 | - | 380.00 | 380.00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14,060.80 | 12,979.20 | 1,081.60 |
| **合计** | **985,500.59** | **19,584,948.10** | **19,580,619.50** | **989,829.19** |
| **短期薪酬（续）** | | | | |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85,500.59 | 16,783,565.93 | 16,783,565.93 | 985,500.59 |
| 职工福利费 | - | 342,497.78 | 342,497.78 | - |
| 社会保险费 | - | 1,062,216.00 | 1,062,216.00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169,766.40 | 169,766.40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743,708.00 | 743,708.00 | - |
| 失业保险费 | - | 74,370.80 | 74,370.80 | - |
| 工伤保险费 | - | 74,370.80 | 74,370.80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18,803.20 | 18,803.20 | - |
| **合计** | **985,500.59** | **18,207,082.91** | **18,207,082.91** | **985,500.59** |

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税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706,277.35 | -149,941.77 |
| 企业所得税 | 836,133.76 | -7,110.9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2,067.36 | 17,899.55 |
| 教育费附加 | 31,240.42 | 10,739.7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0,826.94 | 7,159.82 |
| 堤围费 | 7,994.62 | 5,317.13 |
| **合计** | **1,654,540.45** | **-115,936.49** |

##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0,000,000.00 | 19,856,015.30 |
| 资本公积 | 3,555,611.20 | - |
| 盈余公积 | 249,330.14 | 1,906,012.58 |
| 未分配利润 | 2,243,971.21 | -4,297,963.6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6,048,912.55 | 17,464,064.2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048,912.55** | **17,464,064.28** |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该项变更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GD-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847.24 | 7,729.43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604.89 | 1,746.4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604.89 | 1,746.41 |
| 每股净资产（元） | 1.30 | 0.8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0 | 0.8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5.45 | 77.41 |
| 流动比率（倍） | 0.74 | 0.78 |
| 速动比率（倍） | 0.56 | 0.52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738.87 | 13,115.78 |
| 净利润（万元） | 858.48 | 1,090.4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8.48 | 1,090.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857.78 | 1,090.1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857.78 | 1,090.11 |
| 毛利率（%） | 17.79 | 17.76 |
| 净资产收益率（%） | 39.46 | 90.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9.43 | 90.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5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97 | 4.73 |
| 存货周转率（次） | 7.83 | 6.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78.60 | 50.57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9 | 0.03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净损益）/（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 （一）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88,749.76、131,157,807.91 元。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9%、17.76%，报告期内各期综合毛利率保持均衡。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0.50%，主要原因系公司家用缝纫机零部件产品下游市场不景气。目前国内高端家用缝

纫机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个性化裁缝需求越来越强烈，国内家用缝纫机市场将逐步扩大，缝纫机零部件市场需求也将逐渐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略有下降，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46%、90.78% 。报告期内各期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前年度出现大额亏损，导致 2014 年净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0.55 元，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略有下降，毛利率及每股收益波动较小，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平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由于目前已上市、已挂牌公司中未有与公司从事相同细分业务的公司，公司选取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行业的海龙精密（832860）作比较。

| 可比公司海龙精密（832860）盈利能力指标 | | |
|---|---|---|
| **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毛利率（%） | 48.12 | 41.38 |
| 净资产收益率（%） | 27.36 | 39.67 |

公司毛利率比可比公司低，主要原因：可比公司主营产品是小家电配件，小家电配件市场近年较景气，产品毛利水平普遍较高；公司主营产品是缝制设备零部件，近年下游市场不景气，且市场竞争较激烈，因此毛利水平相对偏低。随着全球缝纫设备市场逐步复苏，国内家用缝纫设备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产品毛利率也将会逐步上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报告期初，受金融危机影响，缝纫设备市场需求处于低谷，公司经营亏损较严重，导致净资产基数较小。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持续实现盈利，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净资产收益率逐渐恢复正常。

**3、2014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式为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虽然公司 2014 年度**

**增加净利润 10,904,229.56 元，但由于以前年度亏损-15,202,193.16 元，2014 年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297,963.60 元，公司注册资本保持 19,856,015.30 元不变，2014 年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17,464,064.28 元，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 2014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在 2013 年以前均以美元报价、结算，且公司与客户定价方式均为成本加成定价，新产品报价后，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客户与公司相应调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且只是调整原材料上涨部份，除此之外客户与公司会一直用最初报价结算。2003 年至 2012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由 8.2775 降至 6.2855，2013 年初公司与主要客户经过较长时间的协商谈判后，约定供销双方每三个月确认一次汇率变动，当汇率变动≧5%时，以供销双方各负担 50%的方式调整结算单价。人民币的大幅升值及人工费的大幅上涨，加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公司 2014 年以前发生-15,202,193.16 元亏损。**

## （二）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的货款，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97、4.7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0.76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滑 10.50%。

公司存货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成本，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3、6.26，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加快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珠海兄弟的销售方式由原来的转厂模式转为国内销售，销售方式的转变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48.73%。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较为平稳，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 **可比公司海龙精密（832860）营运能力指标** | | |
|---|---|---|
| **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58 | 3.49 |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48 | 8.14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主要原因：公司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相近，均与国际品牌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兄弟集团、JANOME 等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较好，货款支付周期较短，故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周转速度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有所区别，可比公司主要生产小家电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制模和冲压，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主要生产缝制设备零部件，生产工艺较为繁杂，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故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5%、77.41%，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0.68。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持续增强，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99.67%，其中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等；存货为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无形资产主要为经营用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如办公楼、车辆、设备等。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 97.95%，其中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款项，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情形；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东的往来款及应付中介机构挂牌费用首期款等。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较优质资产，不存在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负债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情形，偿债能力强，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 **可比公司海龙精密（832860）偿债能力指标** |
|---|

| 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46.91 | 67.58 |
| 流动比率（倍） | 1.82 | 0.80 |
| 速动比率（倍） | 1.72 | 0.69 |

与可比公司海龙精密（832860）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可比公司相近，从偿债能力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偿债能力逐期增强。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偿债风险较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0,000,639.34 元、116,379,213.9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9.26%、88.73%，销售收现率较高。其中 2015 年高于 2014 年，主要原因系内销比重增加从而加快了收入确认时间，缩短了收款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代收代付款 | 600,000.00 | - |
| 收到的利息收入 | 122,790.09 | 256,260.44 |
| 其他 | 1,200.00 | 24,200.00 |
| **合计** | **723,990.09** | **280,460.44** |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4,779,422.28 元、90,843,910.26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8.57%、84.22%，付现率较高，2015 年度付现率偏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国内采购较以前年度增加，供应商的账期缩短。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付现期间费用 | 3,150,899.88 | 3,578,667.18 |
| 支付的往来款 | 1,609,819.09 | 30,000.00 |
| 其他 | - | - |
| **合计** | **4,760,718.97** | **3,608,667.18**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合计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5,959.52 | 505,650.17 | 8,291,609.69 |
| 净利润 | 8,584,848.27 | 10,904,229.56 | 19,489,077.83 |
| **占比** | **90.69%** | **4.64%** | **42.54%** |

公司报告期合计净利润 19,489,077.8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91,609.69 元，各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4 年较 2015 年多预缴企业所得税 1,597,899.75 元；二是公司加强了客户回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13,574,103.09 元；三是对主要客户珠海兄弟的销售方式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逐渐由转厂方式变成内销，导致 2015 年度内销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增值税销项税增加现金流 5,786,546.41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8,584,848.27** | **10,904,229.5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44,044.53** | **-3,902.14**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2,178,493.95** | **2,249,380.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70,537.56** | **47,831.6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04,848.26** | **850,046.30**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8,369.63 | 24,050.3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投资损失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161,011.13 | 975.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
| 存货的减少 | 9,659,512.76 | 2,291,665.9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13,935,911.03 | -18,153,490.1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27,422,856.08 | 2,294,863.03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5,959.52 | 505,650.17 |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85,959.52 元，占同期净利润 8,584,848.27 元的比例仅为 90.69%。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5,650.17 元，占同期净利润 10,904,229.56 元的比例仅为 4.6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是：第一 2014 年、2015 年经营性应收增加 18,153,490.13 元、-13,935,911.03，而经营性应收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延长了对客户风采国际的信用期，由月结 60 天变更为月结 90 天，2015 年公司外销业务转为直接销售方式，对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或 30 天，信用期缩短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第二存货余额减少，2014 年、2015 年分别减少 2,291,665.93 元、9,659,512.76 元，存货期末余额的减少公司前期购入存货于当期实现销售收入，前期库存实现销售增加当期净利润但并未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第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4 年、2015 年分别增加 2,294,863.03 元、-27,422,856.08 元；第四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减值等非付现支出，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143,355.86 元、3,197,924.30 元。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大额往来款、存货余额变动及折旧摊销的影响，扣除往来款、存货余额变动及折旧摊销的影响，经营净流量与净利润相匹配。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因公司预交所得税款、销售收现率和采购付现率的综合影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波动较大，但随着公司逐步规范财务核算及税务管理，以及主要因时间性差异而导致的销售收现率和

采购付现率波动逐步还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趋向平稳。从上述数据可看出公司净利润质量较高。

#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的“四、公司独立性”之“（一）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比较频繁，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多，产品单价会随着汇率条款、产品品种规格等变化而变动，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单价、产品定价依据及决策过程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购买货物 | 市场价 | 8,887,852.52 | 23,808,856.86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运费 | 市场价 | 356,226.96 | 930,852.35 |
| 东莞市龙昱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货物 | 市场价 | 928,752.42 | - |
| 武汉峰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加工 | 市场价 | - | 113,591.66 |

**关联方国外采购的具体内容、产品平均单价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采购单价（元/KG & 元/PCS）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单价（元/KG & 元/PCS） | 采购金额（元） |
| **钣金零件** | **0.44** | **120,947.22** | **0.89** | **1,114,473.63** |
| **带接头连接线** | **13.06** | **639,799.00** | **7.78** | **787,203.29** |
| **弹簧** | **0.15** | **131,586.90** | **0.08** | **209,308.88** |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采购单价（元/KG & 元/PCS）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单价（元/KG & 元/PCS） | 采购金额（元） |
| 环 | 0.06 | 84,355.67 | 0.05 | 312,556.97 |
| 接头零件/白乳胶 1 | 363.16 | 141,633.28 | 401.96 | 159,178.02 |
| 接头零件/气管 | 0.21 | 3,077.79 | - | - |
| 接头零件/铅套环 | 0.17 | 1,704,965.09 | 0.13 | 1,331,351.68 |
| 接头零件/橡胶垫圈 | 0.07 | 171,094.19 | 0.05 | 305,422.20 |
| 接头零件/有接头连线 F | 3.35 | 26,771.24 | - | - |
| 连杆轴组合 | 1.83 | 40,290.85 | 1.00 | 341,657.43 |
| 螺母 | 0.13 | 202,566.95 | 0.16 | 297,655.46 |
| 螺丝(缝纫机) | 0.13 | 397,275.77 | 0.06 | 464,902.47 |
| 铝合金配件(缝纫机) | 1.18 | 711,000.66 | 1.05 | 1,097,646.97 |
| 塑胶垫圈 | 0.12 | 440,107.30 | 0.18 | 808,804.96 |
| 塑胶粒 | 14.20 | 658,347.01 | 16.13 | 1,266,779.92 |
| 塑胶零件（缝纫机） | 0.44 | 1,514,476.36 | 0.71 | 4,795,653.92 |
| 塑胶弯管 | 0.19 | 464,120.85 | 0.23 | 632,680.73 |
| 铁板 | 4.55 | 200,564.91 | 5.03 | 8,058,345.91 |
| 销 | 0.17 | 104,766.23 | 0.12 | 359,940.07 |
| 铸铁(缝纫机零件) | 11.00 | 1,053,707.64 | 11.37 | 1,421,491.16 |
| 止动环 | 0.04 | 24,074.85 | - | - |
| 胶料 | 13.08 | 52,322.76 | - | - |
| 快削纲棒 | - | - | 7.10 | 43,803.18 |
| 总计 | | 8,887,852.52 | | 23,808,856.86 |

报告期内，为方便统一管理进口供应商，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进行间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关联方进口缝纫机生产用原材料及配件。由于市场上生产同规格产品的同类企业均为非上市企业，无官方的公开数据披露，取得市场上同类型企业同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比较困难，且截止目前由于风采国际与该部分供应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部分进口材料仍通过风采国际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对自身向关联方采购与风采国际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对比各期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列示如下（因进口材料均为外币美元结算，故用原币比对采购价格）：

| 2015 年度 | 港渊科技向关联方风采国际采购 | 风采国际向第三方采购 |
|---|---|---|

| 项目 | 采购数量(KG & PCS) | 采购金额（美元） | 平均单价（USD/KG & USD/PCS） | 采购数量(KG & PCS) | 采购金额（美元） | 平均单价（USD/KG & USD/PCS） |
|---|---|---|---|---|---|---|
| 钣金零件 | 276,030.00 | 19,694.52 | 0.07 | 276,030.00 | 19,694.52 | 0.07 |
| 带接头连接线 | 48,986.00 | 102,857.36 | 2.10 | 48,986.00 | 102,857.36 | 2.10 |
| 弹簧 | 863,615.00 | 21,149.05 | 0.02 | 863,615.00 | 21,149.05 | 0.02 |
| 环 | 1,464,000.00 | 13,619.87 | 0.01 | 1,464,000.00 | 13,619.87 | 0.01 |
| 接头零件/白乳胶 1 | 390.00 | 23,038.16 | 59.07 | 390.00 | 23,038.16 | 59.07 |
| 接头零件/气管 | 15,000.00 | 481.11 | 0.03 | 15,000.00 | 481.11 | 0.03 |
| 接头零件/铅套环 | 9,973,930.00 | 273,652.92 | 0.03 | 9,973,930.00 | 273,652.92 | 0.03 |
| 接头零件/橡胶垫圈 | 2,479,448.00 | 27,834.40 | 0.01 | 2,479,448.00 | 27,834.40 | 0.01 |
| 接头零件/有接头连线 F | 8,000.00 | 4,368.40 | 0.55 | 8,000.00 | 4,368.40 | 0.55 |
| 连杆轴组合 | 22,031.00 | 6,548.06 | 0.30 | 22,031.00 | 6,548.06 | 0.30 |
| 螺母 | 1,565,000.00 | 32,821.02 | 0.02 | 1,565,000.00 | 32,821.02 | 0.02 |
| 螺丝(缝纫机) | 3,105,230.00 | 64,204.93 | 0.02 | 3,105,230.00 | 64,204.93 | 0.02 |
| 铝合金配件(缝纫机) | 601,700.00 | 115,466.07 | 0.19 | 601,700.00 | 115,466.07 | 0.19 |
| 塑胶垫圈 | 3,738,819.00 | 71,002.78 | 0.02 | 3,738,819.00 | 71,002.78 | 0.02 |
| 塑胶粒 | 46,351.48 | 106,532.56 | 2.30 | 46,351.48 | 106,532.56 | 2.30 |
| 塑胶零件（缝纫机） | 3,441,834.00 | 246,576.06 | 0.07 | 3,441,834.00 | 246,576.06 | 0.07 |
| 塑胶弯管 | 2,419,900.00 | 75,612.07 | 0.03 | 2,419,900.00 | 75,612.07 | 0.03 |
| 铁板 | 44,068.00 | 32,628.28 | 0.74 | 44,068.00 | 32,628.28 | 0.74 |
| 销 | 621,000.00 | 16,794.74 | 0.03 | 621,000.00 | 16,794.74 | 0.03 |
| 铸铁(缝纫机零件) | 95,800.00 | 171,321.61 | 1.79 | 95,800.00 | 171,321.61 | 1.79 |
| 止动环 | 632,000.00 | 3,929.84 | 0.01 | 632,000.00 | 3,929.84 | 0.01 |
| 胶料 | 4,000.00 | 8,540.86 | 2.14 | 4,000.00 | 8,540.86 | 2.14 |
| 总计 | | 1,438,674.67 | | | 1,438,674.67 | |

| 2014 年度 | 港渊科技向关联方风采国际采购 | | | 风采国际向第三方采购 | | |
|---|---|---|---|---|---|---|
| 项目 | 采购数量(KG & PCS） | 采购金额（美元） | 平均单价（USD/KG & USD/PCS） | 采购数量(KG & PCS） | 采购金额（美元） | 平均单价（USD/KG & USD/PCS） |
| 钣金零件 | 1,247,428.00 | 181,048.31 | 0.15 | 1,247,428.00 | 181,048.31 | 0.15 |
| 带接头连接线 | 101,140.00 | 128,079.56 | 1.27 | 101,140.00 | 128,079.56 | 1.27 |
| 弹簧 | 2,599,500.00 | 34,016.20 | 0.01 | 2,599,500.00 | 34,016.20 | 0.01 |
| 环 | 6,891,000.00 | 50,850.00 | 0.01 | 6,891,000.00 | 50,850.00 | 0.01 |
| 接头零件/白乳胶 1 | 396.00 | 25,945.92 | 65.52 | 396.00 | 25,945.92 | 65.52 |
| 接头零件/铅套环 | 9,910,000.00 | 217,101.00 | 0.02 | 9,910,000.00 | 217,101.00 | 0.02 |
| 接头零件/橡胶垫圈 | 6,655,530.00 | 49,669.74 | 0.01 | 6,655,530.00 | 49,669.74 | 0.01 |
| 快削纲棒 | 6,173.00 | 7,154.51 | 1.16 | 6,173.00 | 7,154.51 | 1.16 |
| 连杆轴组合 | 343,006.00 | 55,630.72 | 0.16 | 343,006.00 | 55,630.72 | 0.16 |
| 螺母 | 1,838,000.00 | 48,424.00 | 0.03 | 1,838,000.00 | 48,424.00 | 0.03 |
| 螺丝(缝纫机) | 8,206,000.00 | 75,731.38 | 0.01 | 8,206,000.00 | 75,731.38 | 0.01 |
| 铝合金配件(缝纫机) | 1,041,010.00 | 178,873.87 | 0.17 | 1,041,010.00 | 178,873.87 | 0.17 |
| 塑胶垫圈 | 4,427,236.00 | 131,751.15 | 0.03 | 4,427,236.00 | 131,751.15 | 0.03 |
| 塑胶粒 | 78,550.00 | 205,874.20 | 2.62 | 78,550.00 | 205,874.20 | 2.62 |
| 塑胶零件（缝纫机） | 6,785,066.00 | 780,241.52 | 0.11 | 6,785,066.00 | 780,241.52 | 0.11 |
| 塑胶弯管 | 2,797,500.00 | 103,073.35 | 0.04 | 2,797,500.00 | 103,073.35 | 0.04 |
| 铁板 | 1,602,475.00 | 1,311,192.34 | 0.82 | 1,602,475.00 | 1,311,192.34 | 0.82 |
| 销 | 2,932,500.00 | 58,547.00 | 0.02 | 2,932,500.00 | 58,547.00 | 0.02 |
| 铸铁(缝纫机零件) | 125,020.00 | 231,236.00 | 1.85 | 125,020.00 | 231,236.00 | 1.85 |
| 总计 | | 3,874,440.77 | | | 3,874,440.77 | |

**通过以上汇总数据对比分析，从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一致。公司与关联方采购价格均为按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平价进口。**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销售货物 | 市场价 | 71,400,810.71 | 126,388,699.60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均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风采国际进行，风采国际作为公司外销业务的唯一经销商。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但

经销业务收入占比仍较高，存在因过度依赖经销商和关联方而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为了减少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风采国际正逐步把外销客户转移给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原外销及转厂最终客户 NITTA、JANOME、珠海兄弟已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直接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及服务。

通过风采国际进行的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占风采国际收入的比重（%） |
|---|---|---|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31,746,712.10 | 44.29 |
| BROTHER INDUSTRIES SAIGON.,LTD. | 13,329,977.55 | 18.60 |
| NITTA CORPORATION COMPANY | 10,726,052.58 | 14.96 |
| Kang Yuan Vietnam CO.,LTD. | 9,352,155.18 | 13.05 |
| JANOME(THAILAND) CO.,LTD. | 5,951,272.34 | 8.30 |
| **合计** | **71,106,169.75** | **99.20** |

**2014 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占风采国际收入的比重（%） |
|---|---|---|
|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 73,323,644.30 | 58.01 |
| NITTA CORPORATION COMPANY | 18,072,582.22 | 14.30 |
| Kang Yuan Vietnam CO.,LTD. | 12,392,331.09 | 9.80 |
| BROTHER INDUSTRIES SAIGON.,LTD. | 12,172,601.42 | 9.63 |
| JANOME(THAILAND) CO.,LTD. | 9,083,008.45 | 7.19 |
| **合计** | **125,044,167.48** | **98.93**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比较频繁，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多，产品单价会随着汇率条款、产品品种规格等变化而变动，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单价、产品定价依据及决策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产品平均单价（由于公司产品品种有上千种，故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平均单价（元/pcs）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板金件 | 4,879,553.99 | 0.31 | 4.16% |
| | 板金件底板类 | 621,517.15 | 5.39 | 0.53% |
| | 标准空气接头 | 9,248,229.56 | 3.76 | 7.88% |
| | 车制轴件 | 6,949,266.70 | 0.40 | 5.92% |
| | 车制轴件裁布机类 | 32,832.71 | 0.38 | 0.03% |
| | 空气接头迷你型 | 1,477,823.05 | 1.99 | 1.26% |
| | 塑胶件 | 3,109,350.23 | 0.57 | 2.65% |
| | 针板类 | 4,245,998.46 | 2.66 | 3.62% |
| | 组合品 | 33,381,008.93 | 1.51 | 28.44% |
| | 组合品上轴类 | 7,455,229.93 | 9.78 | 6.35% |
| 合计 | | 71,400,810.71 | | 60.82%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4 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平均单价（元/pcs)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板金件 | 12,619,152.10 | 0.40 | 9.62% |
| | 板金件底板类 | 1,257,812.62 | 5.49 | 0.96% |
| | 标准空气接头 | 15,198,941.80 | 3.85 | 11.59% |
| | 车制轴件 | 13,775,994.39 | 0.44 | 10.50% |
| | 车制轴件裁布机类 | 304,043.84 | 0.38 | 0.23% |
| | 空气接头迷你型 | 2,873,640.42 | 2.23 | 2.19% |
| | 塑胶件 | 3,387,886.65 | 0.57 | 2.58% |
| | 针板类 | 5,638,248.93 | 2.75 | 4.30% |
| | 组合品 | 57,985,802.10 | 1.44 | 44.21% |
| | 组合品上轴类 | 13,347,176.73 | 9.84 | 10.18% |
| 合计 | | 126,388,699.58 | | 96.36% |

报告期内，为了方便统一管理和维护客户，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控股股东风采国际销往国外最终用户或转厂至国内最终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缝纫机设备零件及空气接头零件，产品品种规格上千种。由于市场上生产同规格产品的同类企业均为非上市企业，无官方的公开数据披露，取得市场上同类型企业同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比较困难，因此公司对自身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数据进行对比汇总如下：

| 2015 年度 | 关联方销售 | 非关联方 |
|---|---|---|

| 项目 | 销售数量(pcs) | 销售金额（元） | 平均单价（元/pcs） | 销售数量(pcs) | 销售金额（元） | 平均单价（元/pcs） |
|---|---|---|---|---|---|---|
| 板金件 | 15,828,615.00 | 4,879,553.99 | 0.31 | 14,647,431.00 | 7,125,748.59 | 0.49 |
| 板金件底板类 | 115,305.00 | 621,517.15 | 5.39 | 76,836.00 | 579,726.84 | 7.54 |
| 标准空气接头 | 2,461,530.00 | 9,248,229.56 | 3.76 | 1,200,915.00 | 4,572,225.77 | 3.81 |
| 车制轴件 | 17,184,767.00 | 6,949,266.70 | 0.40 | 6,829,892.00 | 4,861,187.65 | 0.71 |
| 车制轴件裁布机类 | 87,292.00 | 32,832.71 | 0.38 | 879,981.00 | 326,729.82 | 0.37 |
| 空气接头迷你型 | 742,100.00 | 1,477,823.05 | 1.99 | 547,000.00 | 1,251,892.02 | 2.29 |
| 塑胶件 | 5,415,005.00 | 3,109,350.23 | 0.57 | 250,463.00 | 79,304.87 | 0.32 |
| 针板类 | 1,595,036.00 | 4,245,998.46 | 2.66 | 640,318.00 | 1,932,604.26 | 3.02 |
| 组合品 | 22,075,650.00 | 33,381,008.93 | 1.51 | 13,249,918.00 | 19,861,085.17 | 1.50 |
| 组合品上轴类 | 762,176.00 | 7,455,229.93 | 9.78 | 470,744.00 | 4,673,408.49 | 9.93 |
| 合计 | 66,267,476.00 | 71,400,810.71 | | 38,793,498.00 | 45,263,913.48 | |

| 2014 年度 | 关联方销售 | | | 非关联方销售（注 2） | | |
|---|---|---|---|---|---|---|
| 项目 | 销售数量（pcs） | 销售金额（元） | 平均单价（元/pcs） | 销售数量(pcs) | 销售金额（元） | 平均单价（元/pcs） |
| 板金件 | 31,427,403 | 12,619,152.10 | 0.40 | 14,647,431.00 | 7,125,748.59 | 0.49 |
| 板金件底板类 | 229,173 | 1,257,812.62 | 5.49 | 76,836.00 | 579,726.84 | 7.54 |
| 标准空气接头 | 3,948,675 | 15,198,941.80 | 3.85 | 1,200,915.00 | 4,572,225.77 | 3.81 |
| 车制轴件 | 31,607,124 | 13,775,994.39 | 0.44 | 6,829,892.00 | 4,861,187.65 | 0.71 |
| 车制轴件裁布机类 | 807,316 | 304,043.84 | 0.38 | 879,981.00 | 326,729.82 | 0.37 |
| 空气接头迷你型 | 1,291,000 | 2,873,640.42 | 2.23 | 547,000.00 | 1,251,892.02 | 2.29 |
| 塑胶件 | 5,934,853 | 3,387,886.65 | 0.57 | 250,463.00 | 79,304.87 | 0.32 |
| 针板类 | 2,048,298 | 5,638,248.93 | 2.75 | 640,318.00 | 1,932,604.26 | 3.02 |
| 组合品 | 40,399,182 | 57,985,802.10 | 1.44 | 13,249,918.00 | 19,861,085.17 | 1.50 |
| 组合品上轴类 | 1,356,149 | 13,347,176.73 | 9.84 | 470,744.00 | 4,673,408.49 | 9.93 |
| 合计 | 119,049,173 | 126,388,699.58 | | 38,793,498.00 | 45,263,913.48 | |

注 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和单价。

注 2：公司 2014 年 97.25%收入为关联销售收入，对比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实际销售单价，除了少数品种价格有微调（5%以内）外，单价基本无变化，故 2014 年对比公允价格仍取 2015 年 10 月转为直销后的数据进行对比。

从上表汇总数据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产品全年平均单价除板金件、板金件底板类、车制轴件、塑胶件四大类外其他类别平均销售价格较为接近，板金件、板金件底板类、车制轴件、塑胶件销售给关联方的全年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全年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板金件、板金件底板类、

车制轴件、塑胶件销售给关联方的全年平均单价比非关联方全年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每类产品中单品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其中板金件这个类别中不同产品规格的价格区间为 0.04 元/pcs 至 12.99 元/pcs,板金件底板类这个类别中不同产品规格的价格区间为 4.55 元/pcs 至 7.24 元/pcs，车制轴件这个类别中不同产品规格的价格区间为 0.02 元/pcs 至 5.93 元/pcs，塑胶件这个类别中不同产品规格的价格区间为 0.07 元/pcs 至 1.47 元/pcs；以上四个类别产品每个类别各包含上百个品种规格的产品，全年产品按类别数量计算加权平均单价的情况下，不同单价产品的销售数量结构，直接影响到该类别产品的全年平均销售单价。公司销售给关联方风采国际的单品价格均为平价销售，单个品种比对公司销售给风采国际与公司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差异均在 5%以内。

公司与客户定价方式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客户与公司相应调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且约定供销双方每三个月确认一次汇率变动，当汇率变动≧5%时，以供销双方各负担 50%的方式调整结算单价。公司与关联方销售价格均为按最终客户销售价格平价销售。

通过以上综合分析可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产品的定价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在实际执行时综合考虑以下三方面：首先，产品规格不同，销售价格不同；其次，汇率不同，销售价格不同，当汇率变动≧5%时，以供销双方各负担 50%；第三，运输地不同，若客户要求公司进行配送，则产品销售价格中含有运费，运达地的地理位置远近直接影响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分别按照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销售收入占比、销售毛利占比情况进行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关联关系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销售毛利 | 销售收入占比（%） | 销售毛利占比（%） |
|---|---|---|---|---|---|---|
| 2014 年度 | 关联方 | 126,388,699.60 | 105,357,082.17 | 21,031,617.43 | 97.25 | 95.19 |
| | 非关联方 | 3,571,181.81 | 2,508,247.09 | 1,062,934.72 | 2.75 | 4.81 |
| | 合计 | 129,959,881.41 | 107,865,329.26 | 22,094,552.15 | 100.00 | 100.00 |
| 2015 年度 | 关联方 | 71,400,810.71 | 56,808,842.66 | 14,591,968.05 | 61.05 | 58.55 |

| 年度 | 关联关系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销售毛利 | 销售收入占比（%） | 销售毛利占比（%） |
|---|---|---|---|---|---|---|
| | 非关联方 | 45,557,261.27 | 35,226,449.57 | 10,330,811.70 | 38.95 | 41.45 |
| | 合计 | 116,958,071.98 | 92,035,292.23 | 24,922,779.75 | 100.00 | 100.00 |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2015 年公司从关联方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388,699.60 元、71,400,810.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5%、61.05%；2014 年、2015 年公司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21,031,617.43 元、14,591,968.05 元，占全部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19%、58.55%；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904,229.56 元、8,584,848.27 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绝大部分来自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有重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一定程度上的依赖，但鉴于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方便统一管理和维护客户，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价格的公允，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鉴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关联方，且控股股东风采国际已经将 NITTA、JANOME、KangYuan Vietnam 等客户转移给公司，公司已与该等客户签订直接销售合同，获得了相应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由公司直接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及服务，风采国际不再参与双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货款 | 8,826,090.60 | 36,417,619.99 |
| 应付账款 | 风采国际有限公司 | 货款 | 16,698,639.22 | 38,400,442.60 |
| 应付账款 | 东莞市龙昱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 98,229.21 | - |
| 应付账款 | 武汉峰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货款 | - | 266,207.00 |
| 其他应付款 | 陈良育 | 往来款 | 3,028,057.24 | 2,853,375.98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珠海港渊工业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828,784.29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陈良育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完善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收回并归还仍旧尚未结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②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要管理文件中明确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处理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完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管理的根本制度。

③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审批权限、关联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作为公司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最重要制度。

④严格管理公司资金收付，杜绝非经营性资金收支行为，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资金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东莞市龙昱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固定资产(注塑机) | 43,145.63 | - |
| 东莞市龙昱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固定资产模具 | 20,000.00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事项。但因有限公司期间，未能制定有效的、能够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及决策权限与程序。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了规范的《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管理等环节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不断规范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声明承诺，承诺今后公司生产经营行为将避免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如不可避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议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操作公司利益。**

**1、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关系决策制度》“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以上（一）、（二）两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公司《关联关系决策制度》“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价；

(二)若无国家规定价，则可比照市场价；

(三)若无市场价，则为推定价（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构成定价）；

(四)双方协议价，即双方同意接受的价格；

(五)双方不能议定价格的，则应由管理部门根据有关价格政策议定。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价格或者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关系决策制度》“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关系决策制度》“第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

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减少与股东风采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减少对股东作为外销业务经销商的依赖风险，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风采国际经销客户 KangYuan Vietnam 的控股股东 KANG YUAN CO.,LTD.签订直接的销售框架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按照 KANG YUAN CO.,LTD.提供的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由公司直接向 KANG YUAN CO.,LTD.销售产

品和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鉴于 KANG YUAN CO.,LTD.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KANG YUAN CO.,LTD.签署委托加工合同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良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KANG YUAN CO.,LTD.签署委托加工合同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风采国际作为 KANG YUAN CO.,LTD.的关联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 （三）诉讼或仲裁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诉讼或仲裁。

### （四）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对外担保。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015 年 11 月 12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2,355.56 万元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086.16 万元，评估增值 1,730.60 万元，主要系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增值所致。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零部件供应商，向缝纫设备制造业以及快速接头下游应用等行业提供精密零部件产品，因此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这些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联动性。由于缝纫设备制造业等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投资周期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在经济环境不佳的情况下，公司下游行业内的企业会相应缩减生产需求，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较高的工艺水平和较强的产品性能，在行业中奠定了较好的口碑，分别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在欧债危机、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宏观经济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制造业以及其他产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本行业的发展及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压力和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和缝纫设备制造行业都是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由于行业门槛不高，行业进入者众多，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行业内大部分都是中小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相对较差，为抢占市场份额，容易发起行业价格战，虽然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质量优势、业内较好的口碑和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价格因素选择其他竞争对手的可能性。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9,959,881.41元、115,861,231.3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9.06%，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公司直接对客户珠海兄弟和通过控股股东

风采国际对珠海兄弟的销售总收入分别为75,038,952.61元、68,496,970.0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21%、58.35%，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突出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

兄弟集团是世界第一大家用缝纫机制造商，在全球各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全球市场占有率达30%左右。公司成立之初就与珠海兄弟达成合作，成为珠海兄弟的合格供应商，并连续多年获得珠海兄弟颁发的供应商“最优秀赏”、“贡献赏”、“特别赏”等荣誉，持续为珠海兄弟提供高标准的缝纫设备零部件产品。公司对珠海兄弟的销售量（金额）约占珠海兄弟总采购量（金额）的15%、约占珠海兄弟五金产品采购量的40%。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用于兄弟集团的高端机型，公司与兄弟集团已经形成了互为依存的关系。

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是国际知名厂商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虽然公司与国际知名厂商特别是兄弟集团在家用缝纫设备领域形成互为依存关系，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冲床厂房、原材料仓、台干宿舍及主仓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已向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和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补办手续的相关材料，并已取得**由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080222015120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0042016030004 号）（原材料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0042016030005 号）（台干宿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080042016030006 号）（配电房，材料仓及台干宿舍的配套设施）。**

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均是在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冲床厂房为公司部分冲床设备摆放的场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楼建筑尚有足够的空间可摆放该部分冲床设备并能满足其生产需求，且设备易于拆卸和搬迁，因此对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仓和原材料仓为公司部分产成品与原材料存放的场所，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和铜材等，产成品主要为缝纫设备零部件及空气接头，对仓储场地无特殊要求，且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台干宿舍为公司提供给部分管理人员居住的场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员工宿舍尚有足够的空间可替代台干宿舍的功能。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临被搬迁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挂牌后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全体发起人全额赔偿。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港渊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依法经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局暂未发现港渊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重大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内控制度不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股权相对集中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育通过风采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实际控制人陈良育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陈良育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要大量的产品开发、生产作业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已计划未来会投入更多的资金改善和增强公司机械自动化生产能力，减少生产作业环节对人力的依赖，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仍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均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风采国际进行，风采国际作为公司外销业务的唯一经销商。公司对风采国际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97.25%和 60.82%，虽然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下降，但仍存在因过度依赖经销商和关联方而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为了减少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依赖程度与关联交易，风采国际正逐步将外销客户转移给本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外销及转厂的最终客户 NITTA、JANOME、珠海兄弟已与本公司签订直接销售合同，由公司直接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及服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影响。

### （九）汇率风险

**公司缝纫设备产品、空气接头产品大部分用于出口，与国外客户通常以美元结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1:6.12、1:6.49，美元汇率上升增加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供销双方每三个月确认一次汇率变动，当汇率变动≧5%时，以供销双方各负担 50%的方式调整结算单价”，且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转厂销售已转为内销，未来外汇收入会大幅减少，但未来如果汇率下降仍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在未来三年将以精密加工技术与工艺为核心优势，充分发挥柔性生产能力，在现有以缝纫设备零部件生产为主业的基础上，深度上向下游缝纫设备生产行业发展，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缝纫设备；广度上拓展产品组合宽度，积极开拓高端汽车、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等零部件生产领域，致力于成为缝纫设备专业制造商和精密零部件专业供应商。

### （二）公司为实现规划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已落实组建专门的研发团队从事技术与工艺研究，持续推进新技术开发和工艺创新，使公司在技术和工艺上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将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改进和流程管理强化作为发展重点，紧跟市场需求，通过与国内外高校及相关专业研发机构合作，在高精度、高性能、高效用零部件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智能自动化技术加工应用上加大开发投入，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2、深度发展计划**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缝纫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产品已基本覆盖家用缝纫设备所有零部件，公司已具备缝纫设备的整机生产能力，已掌握进入毛利更高的整机市场的技术和资源。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缝纫设备整机制造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正在就合作方式、合作计划进行更深一步的探讨。未来三年，公司将

推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缝纫整机设备，进军下游市场，贯穿缝纫设备整个产业链，成为一家专业的缝纫设备综合方案提供商。

**3、广度发展计划**

公司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线可生产包括缝纫设备、汽车、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等领域的大部分零部件。公司在报告期内，除生产缝纫设备零部件和快速接头两大主要产品外，尝试少量生产汽车和摄影设备的零部件，积极探索拓展产品组合宽度，增加经营收入来源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未来三年，公司一方面拓宽精密零部件生产线，向下游多个应用领域横向发展；一方面基于压缩空气快速接头积累的成熟技术与经验基础上，积极开发液体用快速接头、气液共用快速接头、半导体快速接头等快速接头产品，致力成为精密零部件综合供应商和快速接头生产专家。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公司将通过鼓励员工自学、建设学习型组织、聘请外部专家来公司开展专业培训、选派相关人员脱产学习深造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同时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计划多名前沿技术、生产管理、组织管理、投融资等领域的专家人才。

**5、市场拓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以世界一流品牌的缝纫设备生产商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其提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始终围绕全球有价值的核心客户和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服务，前瞻性地应对客户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要求，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期望。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持续协作和有效沟通，强化客户服务工作，以研发、生产快速响应能力获得市场青睐和客户信赖。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凭借柔性生产优势为客户提供 “点到点”的产品及服务，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同时，本公司还将通过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不断开拓新客户等方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良育　　尹远智　　陈小芳

宋建红　　陈　伟　　苏瑞华

丁　勇　　钟章清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16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建高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仇建辉　　林惠娜　　谢海军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 5月 16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齐梦林

王宗流

邓 娇

文 婷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16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婷：_____ 倪臻荣：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_____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16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熊　钻：

李　迟：

经办资产评估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5月16日

#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